

雲林縣114年度據點長者健康促進方案

百人動、萬歲康 雲林上場夯運動

南華大學 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

郭怡伶



Get Started

計畫內容

01

雲林上場 - 夯運動，爺爺奶奶一起來運動
線上運動影片

02

雲林上場 - 夯運動，爺爺奶奶一起來運動
線上運動影片課程模組

03

雲林上場 - 夯運動，百人動、萬歲康
爺奶運動直播派對



爺爺奶奶一起來運動

線上運動影片

1 則

01

平台設置：
線上平台YouTube、Facebook、LINE

02

運動種類：
簡易的伸展操、步態訓練、肌力、平衡訓練

03

影片形式：
簡短影片、分段式內容、語音指導



爺爺奶奶一起來運動

線上運動影片課程模組

01 多元性運動課程：

有氧運動、阻力訓練、伸展運動及平衡感訓練

阻力運動：

每週至少有兩天，每次進行8-10組，每組8-12下

有氧運動：

每週至少有兩天，每週至少達到150分鐘中等強度有氧身體活動；或每週75分鐘高強度有氧身體活動

柔軟度運動：

維持或增進關節活動範圍

平衡訓練：

增強下肢肌力與降低跌倒可能性的運動，每週至少進行2~3次訓練





百人動、萬歲康

節奶奶運動直播派對

派對形式：

採取派對式運動，搭配節奏明快的音樂與趣味舞踏動作，打造充滿歡樂與交流感的現場氛圍，現場同步開設臉書直播，讓無法親臨現場的長者能透過線上參與

運動課程：

內容涵蓋健康操、快樂舞步等，以「低強度」、「循序漸進」、「簡單易學」，兼顧趣味性與參與感

影片形式：

簡短影片、分段式內容、語音指導

3場

01

02

03

爺奶奶運動直播派對 - 活動流程



暖身



運動與交流



收操

百人動、萬歲康

爺奶奶運動直播派對

3場

7月-8月-9月-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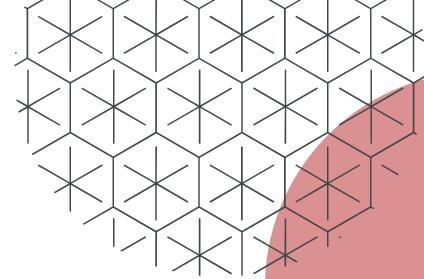
1.5 HR

斗六市 | 虎尾鎮 | 北港鎮



A stylized illustration of a man and a woman in a gym setting. The man on the left is in a side view, performing a bicep curl with a dumbbell. The woman on the right is in a front view, also performing a bicep curl. They are surrounded by three pink starburst icons and two pink wavy lines. The background is a dark purple.

相關活動
後續將陸續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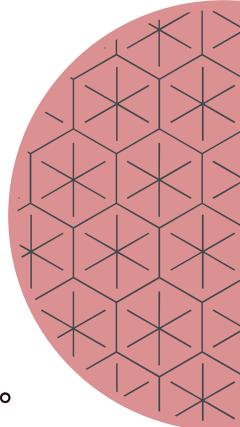
獨居老人關懷服務及 緊急救援系統宣導

114年7月10日



獨居老人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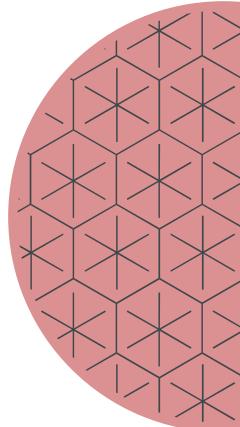
- ① 凡年**滿65歲**以上，實際居住本縣、非居住於機構，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 **單獨居住之事實**。
 - **雖有同住者**，但符合下列狀況者，亦列入**獨居**：
 - ② 雙老同住(配偶/伴侶、親子、手足)。
 - ③ 有同住者且**同住者均65歲以上**。
 - ④ 家屬平均**一週內四天**(含)以上未同住者。
 - ⑤ 與**無照顧能力**(含**無自理能力身心障礙者**)家屬或未成年親屬同住。
 - ⑥ 同住者依**規定**、**契約無照顧義務**且**無照顧能力**者。





獨居老人服務項目

- ① 經評估家庭生活支持薄弱、社會參與程度低落，或資訊資源匱乏之獨居老人，依其需求提供**關懷訪視及電話問安**、就醫協助、生活協助、安全協助、福利服務諮詢、連結相關資源。
- ② 針對經濟弱勢獨居老人，協助**安裝緊急救援裝置**。
- ③ 於發生天然災害時，提供**即時通知、防災撤離**、緊急避難或所需物資等協助。





疑似獨居老人通報



網站導覽 | 回首頁 | 雲林縣政府 請選擇服務網站

前往網站

A-

A

主題專區 活動行事曆 公布欄 單位簡介 便民服務 法令規章 外部連結 重點工作

老人福利服務專區

雲林縣愛老總綱領

津貼及補助類

重陽敬老禮金

長青食堂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長青學苑

老人會活動及老人
活動中心充實設施
設備

首頁 > 主題專區 > 老人福利服務專區 > 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內容 :

送出查詢

清除

主題

雲林縣114年度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計畫-核銷資料

雲林縣114年度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計畫-申請資料

雲林縣獨居老人-鄉鎮市公所

雲林縣獨居老人通報



疑似獨居老人 通報表

雲林縣

(鄉、鎮、市)獨居老人通報表

114.05.28 訂定

通報日期：年 月 日

*受理通報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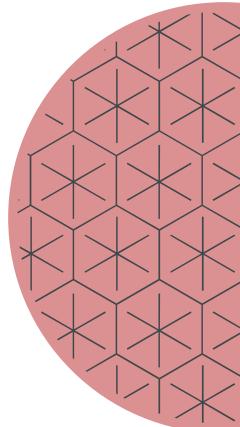
- ①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 ② 雲林縣各鄉鎮公所

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生理男 <input type="checkbox"/> 生理女
	身心障礙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項目_____ 程度：_____	婚姻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偶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分居	住屋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租賃 <input type="checkbox"/> 借住 <input type="checkbox"/> 臨時住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榮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聯絡電話			
資源與居家環境	*現居地				福利身分別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		
	住屋狀況	建築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平房 (磚造、鐵皮、竹木屋) <input type="checkbox"/> 鋼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環境衛生：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身體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健康，生活可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不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尚可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生活無法自理，需他人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無法自理，完全需他人協助。						
	*居住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居住本縣且年滿 65 歲以上有單獨居住之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戶內 2 人以上同住者，其中 1 人年滿 65 歲，與其同住者均無照顧能力。						
家屬狀況	子_____人 女_____人 孫子/女_____人 婿/婿_____人							
已接受之福利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問安 <input type="checkbox"/> 關懷訪視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顧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就醫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福利服務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救援連線安裝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服務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問安 <input type="checkbox"/> 關懷訪視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顧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就醫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福利服務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救援連線安裝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服務			
*個案問題及需求摘要								



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計畫

- ① 本縣有志投入獨居老人服務之社團法人、人民團體等（具有組織章程及社會服務相關經歷為佳），經召募一定人數之獨老服務志工，向本府申請加入強化獨居老人服務團隊。
- ② 依申請表、計畫範例格式等**表單函報本府核定**。計畫書內容應包含執行策略及維護服務品質機制、經費概算、預期效益等。
- ③ 申請單位經本府書面審核通過後，提供獨居老人服務名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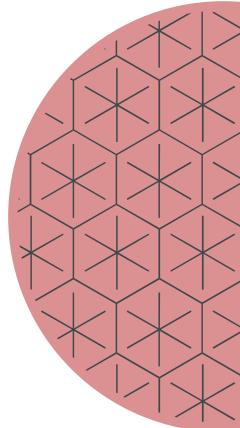


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計畫

申請補助項目與標準：

關懷支持服務費

- ① **服務費**：補助獨居老人使用關懷支持服務每小時以新臺幣150元整，每案每年最高補助96小時，**上限為新臺幣1萬4,400元整**。
- ② **需求評估費**：每案以新臺幣**200元整**。





疑似獨居老人通報



網站導覽 | 回首頁 | 雲林縣政府 請選擇服務網站

前往網站

A-

A

主題專區 活動行事曆 公布欄 單位簡介 便民服務 法令規章 外部連結 重點工作

老人福利服務專區

雲林縣愛老總綱領

津貼及補助類

重陽敬老禮金

長青食堂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長青學苑

老人會活動及老人
活動中心充實設施
設備

首頁 > 主題專區 > 老人福利服務專區 > 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內容 :

送出查詢

清除

主題

雲林縣114年度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計畫-核銷資料

雲林縣114年度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計畫-申請資料

雲林縣獨居老人-鄉鎮市公所

雲林縣獨居老人通報



疑似獨居老人通報



網站導覽 | 回首頁 | 雲林縣政府 請選擇服務網站

前往網站

A-

A

主題專區 活動行事曆 公布欄 單位簡介 便民服務 法令規章 外部連結 重點工作

老人福利服務專區

雲林縣愛老總綱領

津貼及補助類

重陽敬老禮金

長青食堂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長青學苑

老人會活動及老人
活動中心充實設施
設備

首頁 > 主題專區 > 老人福利服務專區 > 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內容 :

送出查詢

清除

主題

雲林縣114年度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計畫-核銷資料

雲林縣114年度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計畫-申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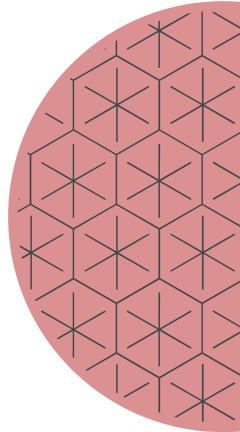
雲林縣獨居老人-鄉鎮市公所

雲林縣獨居老人通報



獨居老人緊急救援系統

- 提供服務對象緊急救援系統、具求救功能設備無線遙控防水防塵隨身按鈕等或穿戴式戶外求救設備。
- **24 小時服務**，辦理下列服務：
 - ① 緊急救援系統宅端設備保持連線狀態時，掌握長輩現況。
 - ② 發生緊急事件協助聯繫緊急連絡人、相關單位或安排救護車，並依服務對象社會福利需求、健康問題及長期照顧日常生活協助、關懷與其他事務等。
 - ③ 每月由專業人員訪視，關懷訪視內容：居家環境、身體狀況、福利需求、家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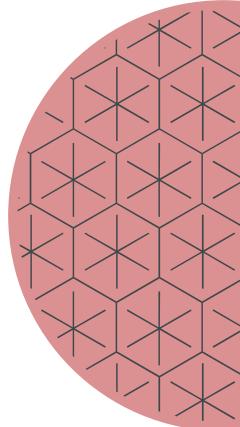


獨居老人緊急救援系統申請

申請人向戶籍所
在地鄉鎮市公所
申請

雲林縣政府
社會處

雲林縣政府社會
處(老人福利科)
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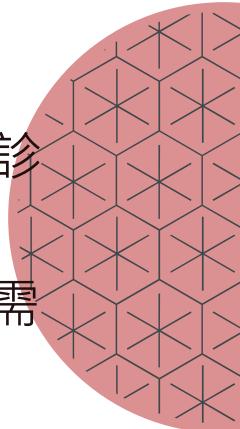
獨居老人緊急救援系統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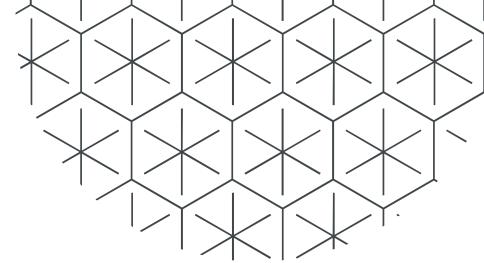
■ 全額補助：

- ① 低、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
- ② 領有中低收入生活津貼獨居老人。
- ③ **80歲**以上獨居老人。
- ④ 罹患突發性疾病經區域級醫院以上醫師評估有需求者(須檢附診斷證明)。
- ⑤ 其他:經本府專案社工人員或經服務提供單位專業人員評估有需求者。

■ 部分補助：

- ① **(65-79歲)**一般戶(需自費負擔\$400/月)





謝謝大家



【食】、【衣】、【住】、【行】、【醫】
【養】、【友】、【心】、【樂】、【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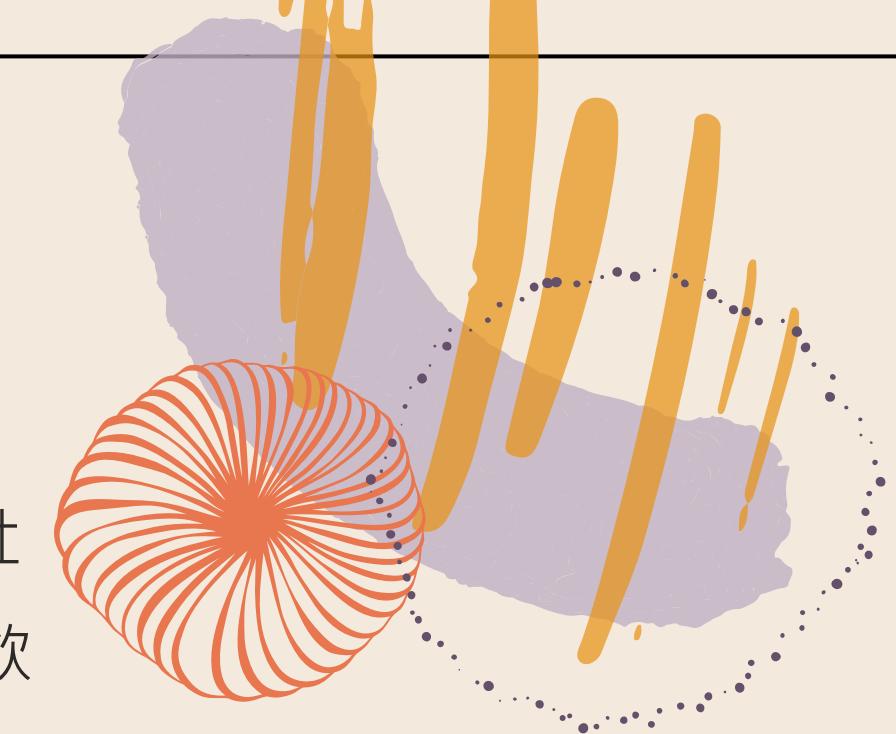
雲林縣長青食堂 服務計畫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補助對象

- 設籍且實際居住在本縣各鄉(鎮、市)，且未接受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營養餐飲服務或民間企業全額捐助餐飲補助等計畫年滿**65歲**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長者及獨居老人為優先，及一般戶。



項次	補助項目	金額
1	廚工薪資	1萬3,000元/月
2	餐食費	60元: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30元:一般戶老人
3	交通費	100/日
4	營養餐飲諮詢費/廚工健康檢查費	4,000/式
5	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食物險	6,000/年
6	志工業務費(縣府核備之祥和志願服務隊，額外再補助5,000元整)	1萬5,000元: 50人以下
		2萬5,000元:51人~130人
		3萬5,000元:131人以上
7	雜支	500元/月

核銷應備文件



雲林縣長青食堂服務

經常門核銷送件資料一覽表

順序	項目	檢視	備註
1	公文		
	核定函(表)		
2	領據		需蓋單位大章及負責人章
3	存摺影本		
4	經費支出明細表		
5	支出憑證黏存單		

領 據

茲向 雲林縣政府 領取辦理雲林縣 年 月長青食青堂服務計畫補助經費新台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此致←

雲林縣政府←

←

具領單位：←

單位地址：←

電 話：←

存摺戶名：←

存摺帳號：←

匯入金融機構：←

統一編號：←

主辦人：←

會 計：←

業務主管：←

負責人：←

←

←

小章

單位大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曰←

6	廚工薪資		印領清冊
7	餐食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共餐長輩用餐印領清冊2. 長者用餐名冊3. 調味品、米、魚、肉、蔬菜、油、瓦斯、電費、水費等相關費用憑證收據
8	交通費		志工印領清冊及志工簽到表
9	營養諮詢費		印領清冊、諮詢紀錄表及營養保健相關專家學者學經歷證明文件
10	食物中毒險		保單及收據（正本）
11	公共意外險		保單及收據（正本）

1 2	志工業務費		依長青食堂志工業務費補助項目標準及證明文件一覽表辦理核銷。
1 3	雜支		統一發票及收據（需貼於支出憑證黏存單）
1 4	每月成果照片		需予核銷時一併繳貼4張
1 5	成果報告		為每年辦理12月份核銷時送整年度之成果含效益、成果摘要表及照片
	其他		

補助項目及標準



受補助單位：

(請核大印)

接受雲林縣政府社會福利補助經費支出明細表(支出分攤表)

會計年度：114年1月份補助計畫 名稱：114年度長青食堂多元服務計畫

支 出 日 期	摘 要 項 名 稱	支 出 憑 證 編 號	金 額 (新臺幣元)	備 註		
月	日		雲林縣政府 補助金額	協會自籌 金額	合 計	計畫核定 1140101-1231
1	30	廚工薪資	1	26000	0	26000
						用餐人數 130 以上廚工 2 人 府社老一字第 1112632842 修訂廚 工薪資月核定 13000
1	30	食材 (1月份附明 細)	2	73590	480	74070
						152 人*30 元*16 天 +420+210=73590
1	30	肉品	2-1	29000		
1	30	魚類	2-2			
1	30	蔬菜	2-3	24170	(480)	(24650)
1	30	米	2-4			
1	14	瓦斯	2-5	3300		
1	30	南北貨(雞肉)	2-6	17120		
1	30	交通費	3	1600	0	1600
		營養餐飲諮詢費 廚工健康檢查費	4			年核定 4000
		食物險	5	3000	3000	年核定結餘 0
		公共意外責任險	6	3000	3000	年核定結餘 0
		志工業務費	7			年核定 40000
		雜支	8	445	445	年核定結餘 5555
		總計		107635	480	108115
						年核定結餘+自費

承辦人：

會計：

理事長：

廚工薪資

共餐服務人數至少30人以上方得申請廚工

供餐天數	補助金額
5	1萬3,000元
4	9,000元
3	6,000元

廚工薪資

共餐服務人數至少30人以上方得申請廚工

服務人數	補助廚工
130人以下	1人
131人~230人	2人
231人~330人	3人
331人以上	以此類推補助廚工薪資

協助其他長青食堂備餐者，受協助單位用餐人數得併計

單位名稱

支出憑證黏存單

憑證編號	預算項目	憑證金額							用途說明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1	廚工薪資			2	6	0	0	0	1月份共 26000 元整 (申請補助：26000 元；單位自 籌：0 元；合計：26000)
主辦人/經手人		會計			負責人/理事長				

憑 證 黏 貼 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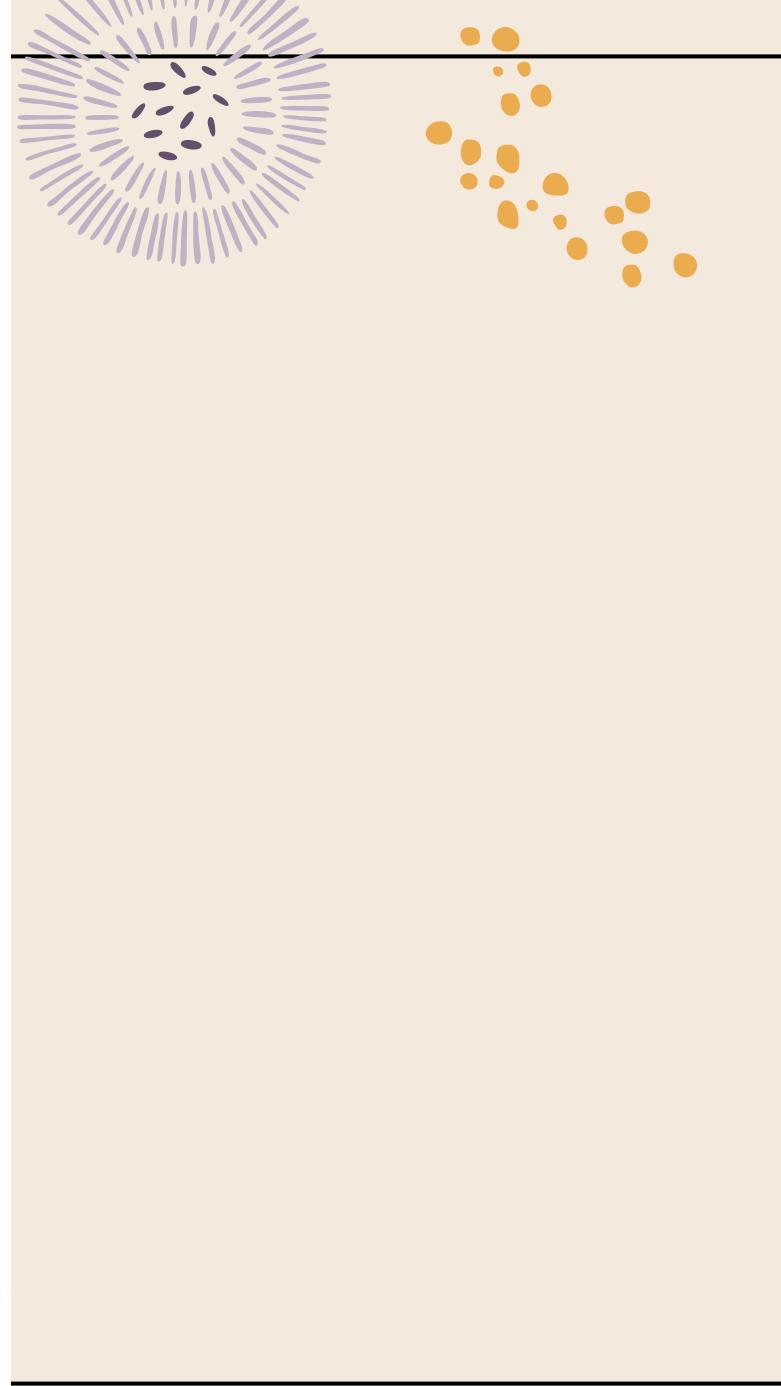
領 據

領款人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電話	/		手機	
	戶籍地址				
用途	114 年 1 月 長青食堂廚工薪資 / 13000				
金額	新台幣 壹萬 叁 仟 零佰 零拾 零元 整				
領款人簽章	/		日期	114 年 1 月 30 日	

承辦人：

會計：

理事長：



114 年 月 ○○○○○ 協會 廚工簽到表

厨工姓名：_____

序	日期	簽到欄	序	日期	簽到欄
1			16		
2			17		
3			18		
4			19		
5			20		
6			21		
7			22		
8			23		
9			24		
10			25		
11			26		
12			27		
13			28		
14			29		
15			30		

承辦人

會計

理事長

餐食費：

補助金額	說明
60元	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1.5倍、2.5倍)老人生活津貼
30元(需負擔部分金額，收費標準由執行單位自訂)	一般戶老人

- 為避免用餐環境擁擠，執行單位得自行設定用餐人數。
- 特殊老人，執行單位得敘明原因，以送餐方式辦理，以總人數10%內為原則。送餐對象人數若超過補助人數10%時，執行單位應輔導協助失能長輩申請長期照顧服務之營養餐飲送餐服務。

雲林縣政府 協會自籌
補助金額 金額

				合計
廚工薪資	1	26000	0	26000
食材 (1月份附明細)	2	✓92400	✓197	✓92597
肉品	2-1	30900		
魚類	2-2			
蔬菜	2-3	24233	(197)	(24430)
米/麵	2-4	26250		
瓦斯	2-5	2750		
南北貨(雞肉)	2-6	8267		

支出憑證黏存單

憑證編號	預算項目	憑證金額							用途說明
2-1	食材 肉品	百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3月份共計 30900 元整 (申請補助：30900 元；單位自 籌：0 元；合計：30900 元)
				3	0	9	0	0	
主辦人/經手人	會計								負責人/理事長

憑——證——黏——貼——處

單位名稱						NO.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01450330
貨品名稱	數量	單價	金額			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大排	65	60	3900			
豬肉	80	90	7200			
五花肉	90	100	9000			
	90	120	10800			
						
享樂印通						
30900						
總共新臺幣						
貳萬零玖佰元正						
備註						

單位名稱

自籌：197

支出憑證黏存單

憑證編號	預算項目	憑證金額						用途說明	
		百	拾	萬	仟	佰	拾		
2-3	食材 蔬菜			2	4	4	3	0	3月份共 24430 元整 (申請補助：24233 元；單位自籌：197 元；合計：24430 元)
主辦人/經手人		會計						負責人/理事長	

114 年度 3 月份

長青食堂 食材-蔬菜 明細表

品名	數量公斤	單價 元	總價	備註
油菜	60	20	1200	
紅蘿蔔	120	18	2160	
冬瓜	100	22	2200	
南瓜	90	50	4500	
洋蔥	120	26	3120	
大白菜	100	25	2500	
高麗菜	350	25	8750	
總計	940		24430	

銷貨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農民出售農產物收據

台照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0 日

品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蔬菜	1	24430	24430	/
合計新台幣	貳 萬 肆 仟 貳 百 參 拾 零 元 整			

農民姓名：

身分證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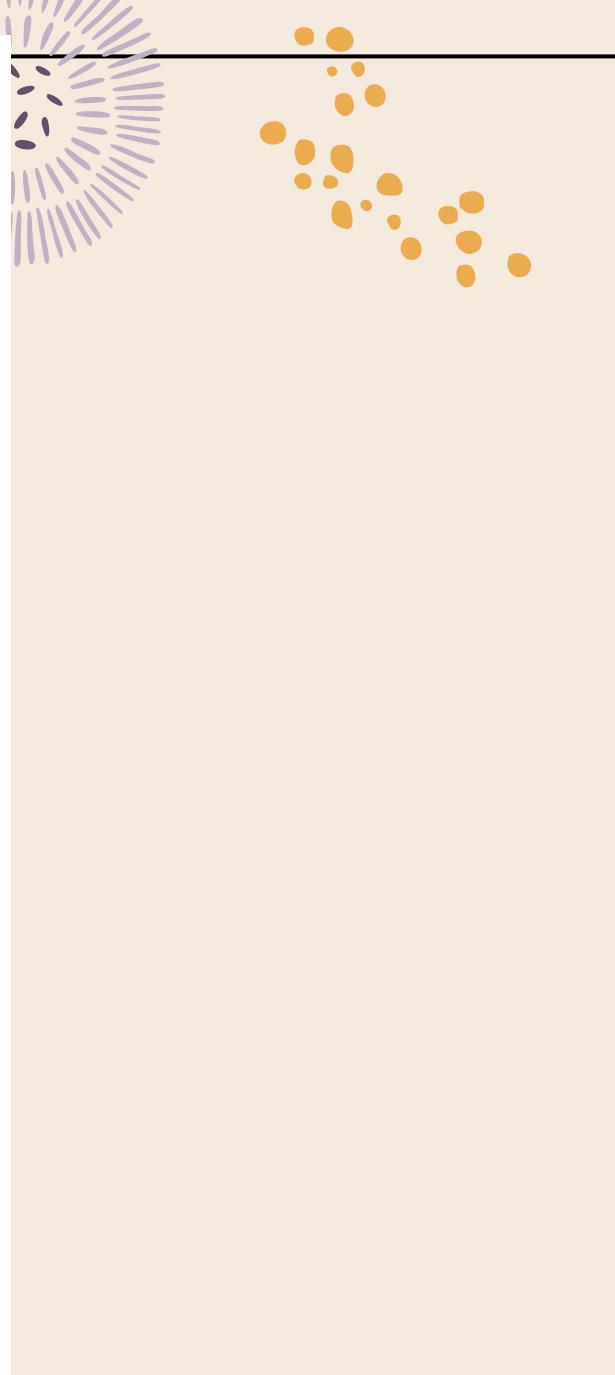
簽章：

地址：

農民出售農產物收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購貨商名稱				地址		
統一編號						
品名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合計新台幣(中文大寫) 拾 萬 千 百 拾 元整						
農(漁)民姓名 蓋章	地址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本收據之農民身份確實無誤，若有不實者願依接受處罰。						
備註	依據財政部68.11.2台財稅第三七六六五號函：68年11月16日起，凡農民出售其本身所生產、捕獲或蓄養之農林漁牧產品所出具之收據，一律免納印花稅。 農民資格之認定標準，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三款及該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係指直接操作或經營農業生產之自然人。					



雲林縣 單位名稱

支出憑證黏存單

憑證編號 2-4	預算項目 米/麵條	憑證金額							用途說明 3月份共計 26250 元整 (申請補助：26250 元；單位自 籌：0 元；合計 26250 元)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2	6	2	5	0			
主辦人/經手人		會計			負責人/理事長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统一编号

單位名稱

台照

114 年 月 日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統一編號

單位名稱

台照

114 年 3 月

114 年度 月 長青食堂長者用 餐印領清冊

序號	長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用餐天數	長者身分別： 1. 低收入戶之老人 2. 中低收入戶之老人 3. 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4. 一般戶	每餐補助金額	小計	用餐者核章處
1								
2								
	總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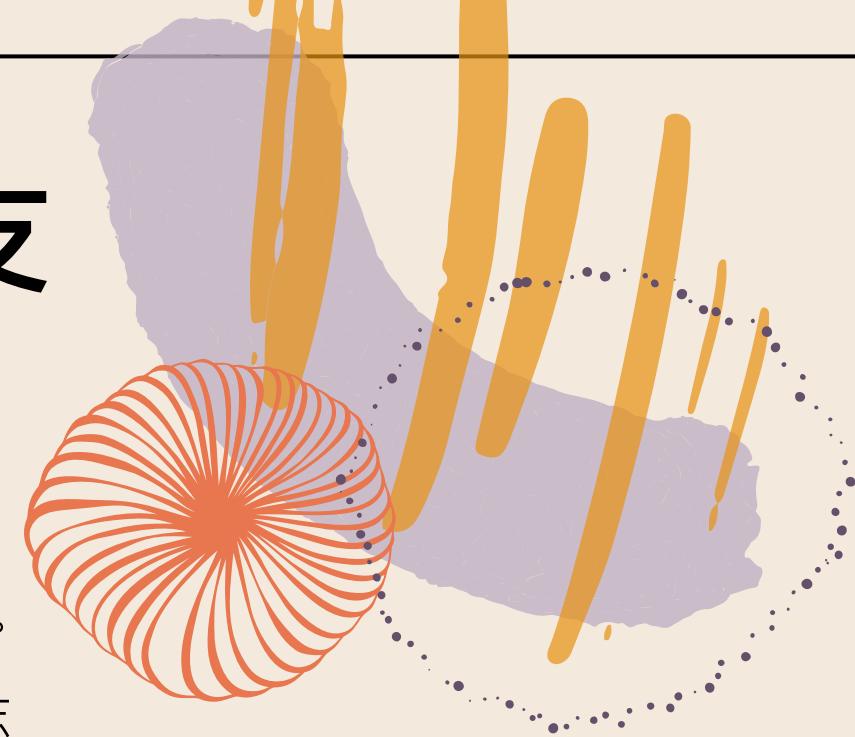
承辦人

會計

理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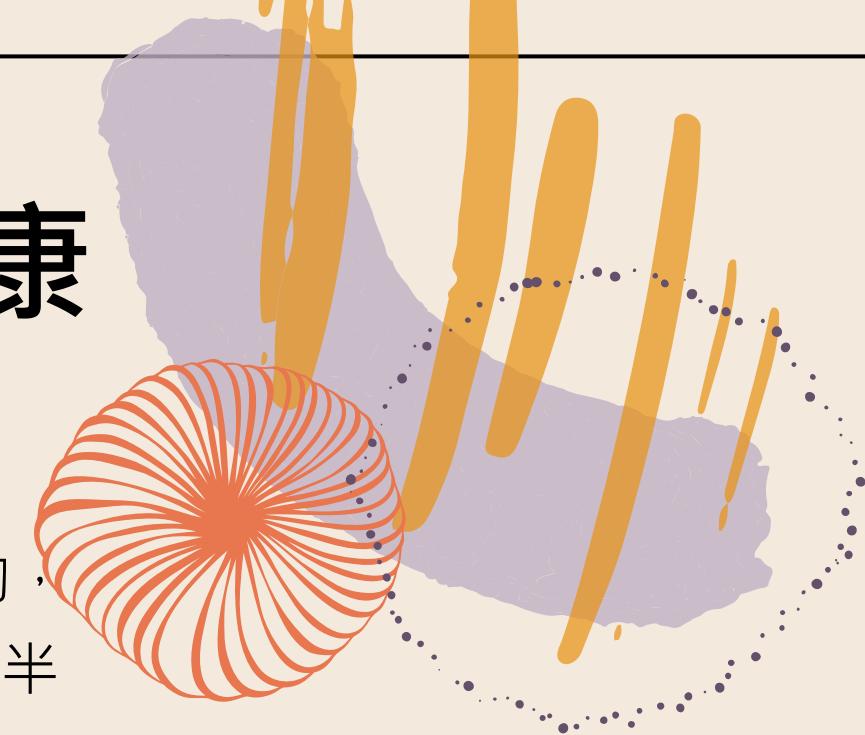
交通費：補助連結社區支援模式備餐

- 1.志工交通費每日支給**100元**，核實補助（已成立志工隊由運用單位函送本府辦理保險，未成立者由單位自行辦理保險）。志工若另有請領其他交通費補助（如據點交通費...）時，請志工擇一補助，若核銷時發現重複申請補助，擇一繳回交通費補助款。
- 2.扣除廚房所在村里，若支援之長青食堂數目超過6處食堂，可補助一名司機費用，其補助金額每月新臺幣1萬3,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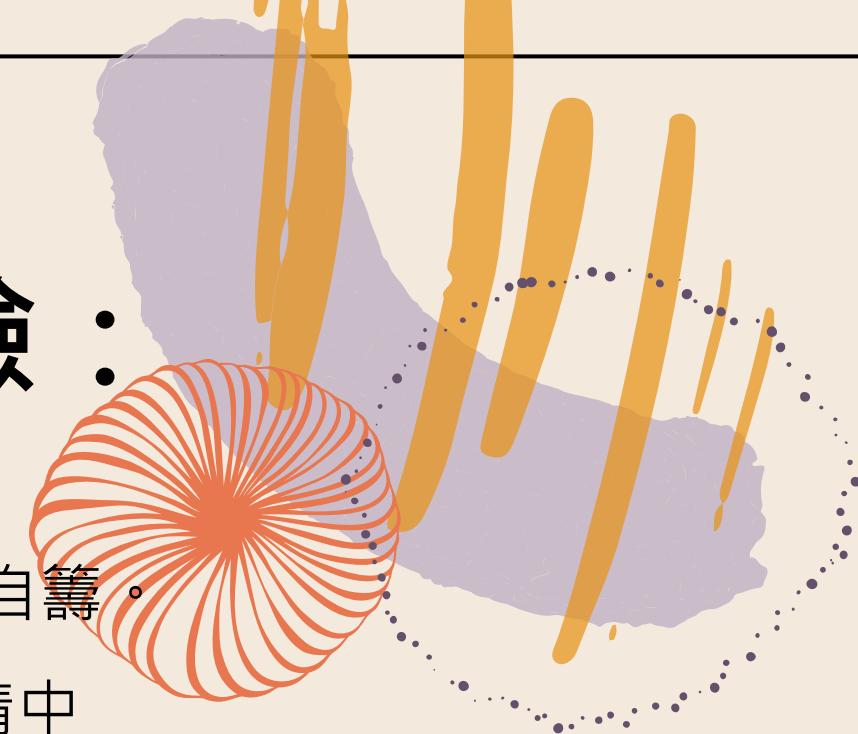
營養餐飲諮詢費/廚工健康 檢查費：

- 1.營養餐飲諮詢費：補助開辦長青食堂營養餐飲諮詢，規劃菜單，特殊長輩營養餐飲諮詢...等，開辦期程達半年以上者，**每年補助2次諮詢費，每次出席費2,000元**；未達半年以上，以補助1次為原則。
- 2.廚工健康檢查費：補助廚工健康檢查費用，該廚工應為單位所聘用，健康檢費項目應依本計畫第9項規定之；**每年補助上限為2,000元**。



公共意外責任險及食物險：

- 每年最多補助新臺幣**6,000元**，不足部分由單位自籌。
(每執行單位必須加保上述之保險且不得與申請中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重複申請補助) 。



單位名稱

支出憑證黏存單

憑證編號	預算項目	憑證金額							用途說明	
		百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3-1	公共意外責任險						4	7	10	114.01 共計 4710 元整 (申請補助：4710 元； 協會自籌：0 元 合計：4710 元)
主辦人/經手人 會計 負責人/理事長										
39665292										

正本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保險費收據
113年12月10日 ※交易序號：24129900661977

保單號碼：151613PL16122 批單號碼：
保險費：NT\$4,710
被保險人：
要保人：
保險期間：自114年01月01日起 至114年12月31日止
要保人統一編號：
※如以下聯「保險費繳款單」繳款，請於
113年12月12日 至 114年01月31日 使用※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北區營業分公司
「保費收據」印花稅票根
臺北市 負責施繳人：鄭坤基
1. 本收據非本公司鈐印或收費員簽章「代收機構
收費員」不具效。2. 請上公司網站：www.globe-ma.com.tw
或洽保戶服務中心：(02)2112-8880。3. 本收據繳回本公司鈐印或簽章後始生正式保險費繳滿之效力。

副本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保險費收據
113年12月10日 ※交易序號：24129900661977

保單號碼：151613PL16122 批單號碼：
保險費：NT\$4,710
被保險人：
要保人：
保險期間：自114年01月01日起 至114年12月31日止
要保人統一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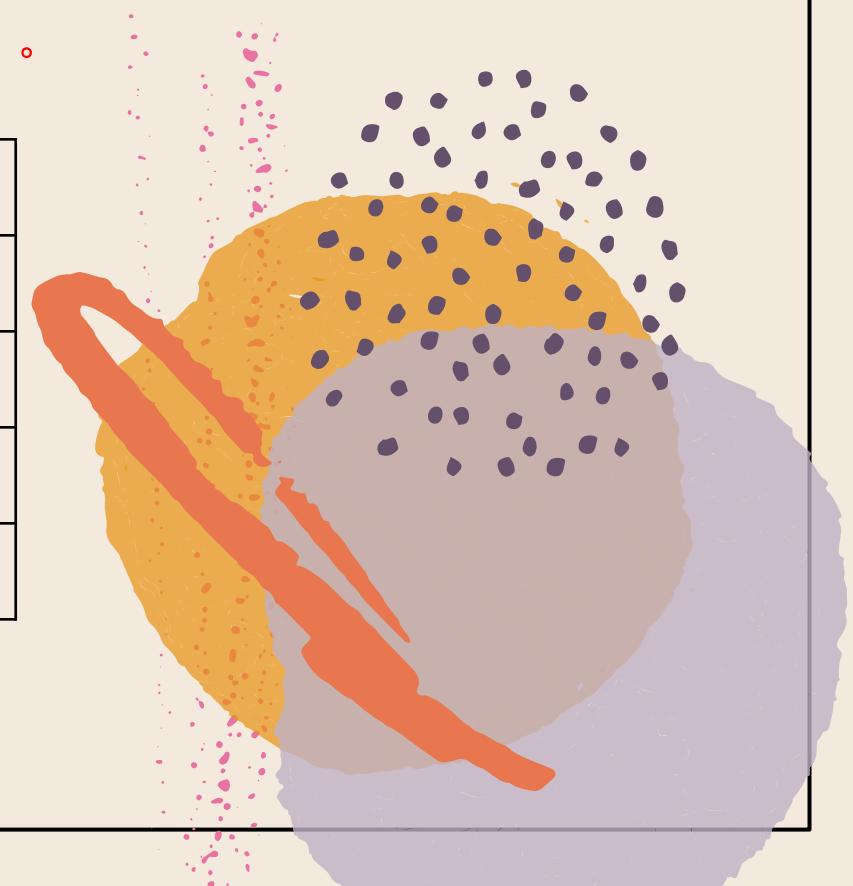
1. 本收據須經收費人員簽章或代收機構蓋章或加印本公司收款章後始生效力。
2. 如需詢問下列「保險費繳款單」之使用
方式，請於每週一～五 8:30-17:30
來電保戶服務中心 0800-212-880。
113.12.21
年 月 日



志工業務費：

補助單位辦理志工健康檢查、研習、觀摩...相關經費（其志工得每日支給誤餐費60元，核實補助。志工若另有請領其他誤餐費補助（如據點誤餐費...）時，請志工擇一補助，若核銷時發現重複申請補助，擇一繳回補助款），另**本府長青食堂核定補助用餐之長輩不予補助志工誤餐費**。

用餐人數	補助
50以下	1萬5,000元
51人至130人	2萬5,000元
131人以上	3萬5,000元
成立祥和志工隊，每年額外再補助新臺幣5,000元整。	



雲林縣長青食堂服務計畫

112年12月12日府社老一字第1122672844號函訂定
113年07月15日府社老一字第1132642389號函修正

附表六

志工業務費補助項目標準及證明文件一覽表

項 目	補助金額/項目	檢附文件
志工誤餐費	60元/人/餐	1. 志工出勤紀錄表 2. 志工餐費領印清冊
志工背心	200元/件	收據或統一發票
志工保險費	500元/人/年	1. 保險費收據 2. 志工清冊(依實核銷)
志工研習	講師費、交通費 (以公務機關交通費為 準)	1. 檢附相關研習資料或課程表 2. 講師費：領據或講師交通費領據 3. 交通費印領清冊 4. 交通費依公里數計算。
志工觀摩	交通費 誤餐費60元/人/餐	1. 遊覽車收據或統一發票 2. 誤餐費收據或統一發票 3. 參與觀摩人員名冊 4. 若自行前往觀摩，需檢附志工交通 費印領清冊。(以公務機關交通費 為準)
志工健康檢查費	1,500元/人/年	健康檢查收據及志工清冊，依實核銷

雲林縣長青食堂服務計畫

112年12月12日府社委一字第1122672844號函訂定
113年02月15日府社委一字第1132642389號函修正

附表五

【單位名稱】辦理雲林縣○○○年度長青食堂服務計畫

志工人員名冊

序號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電話	工作內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承辦人□□□□□□□□□□□□□□會計□□□□□□□□□□□□□理事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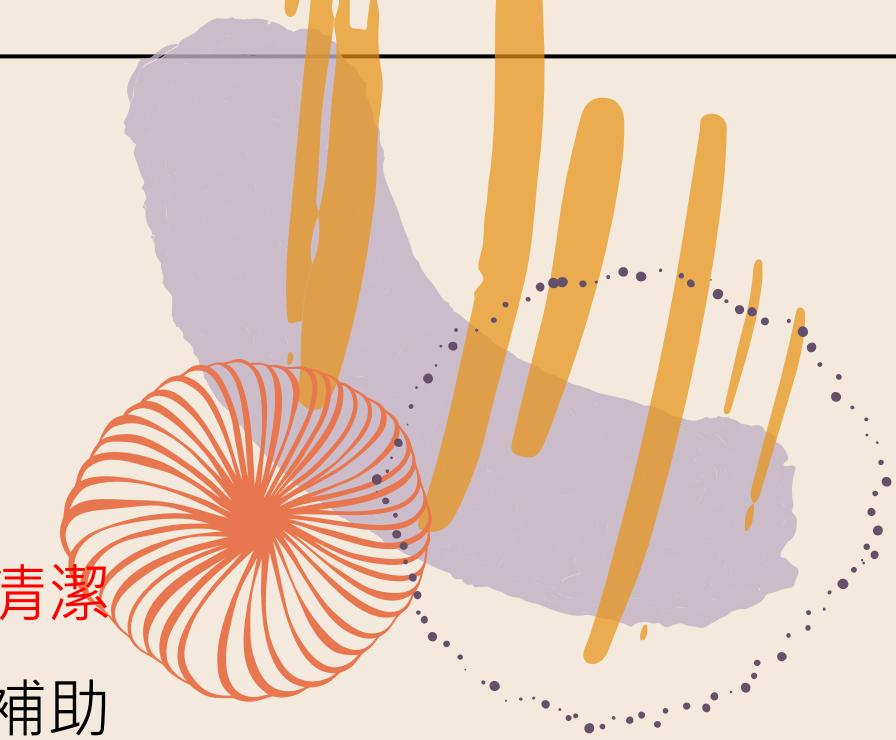
114 年度(單位名稱)長青食堂志工服務簽到表

志工姓名：

序號	日期	簽到欄	序號	日期	簽到欄
1	/		16	/	
2	/		17	/	
3	/		18	/	
4	/		19	/	
5	/		20	/	
6	/		21	/	
7	/		22	/	
8	/		23	/	
9	/		24	/	
10	/		25	/	
11	/		26	/	
12	/		27	/	
13	/		28	/	
14	/		29	/	
15	/		3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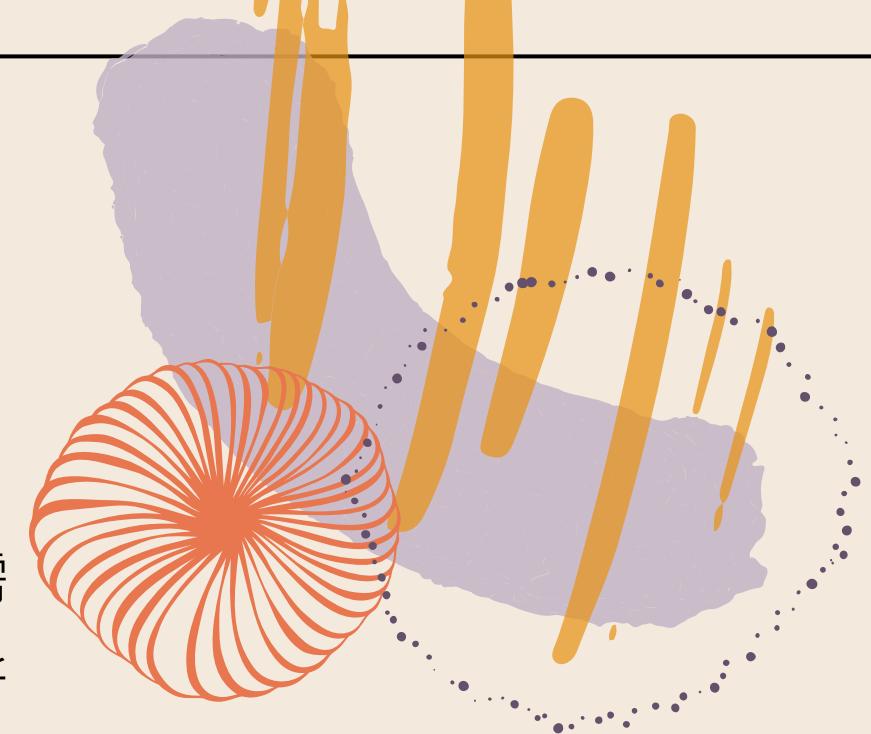
雜支：

- 辦理本項業務印刷費、文具用品、沖洗照片、清潔用品、打掃器具等支出，每執行單位每年最高補助6,000元，開辦未滿1年者，按月比例計算，開辦不足1個月，以1個月計；自行增加部分，由執行單位自籌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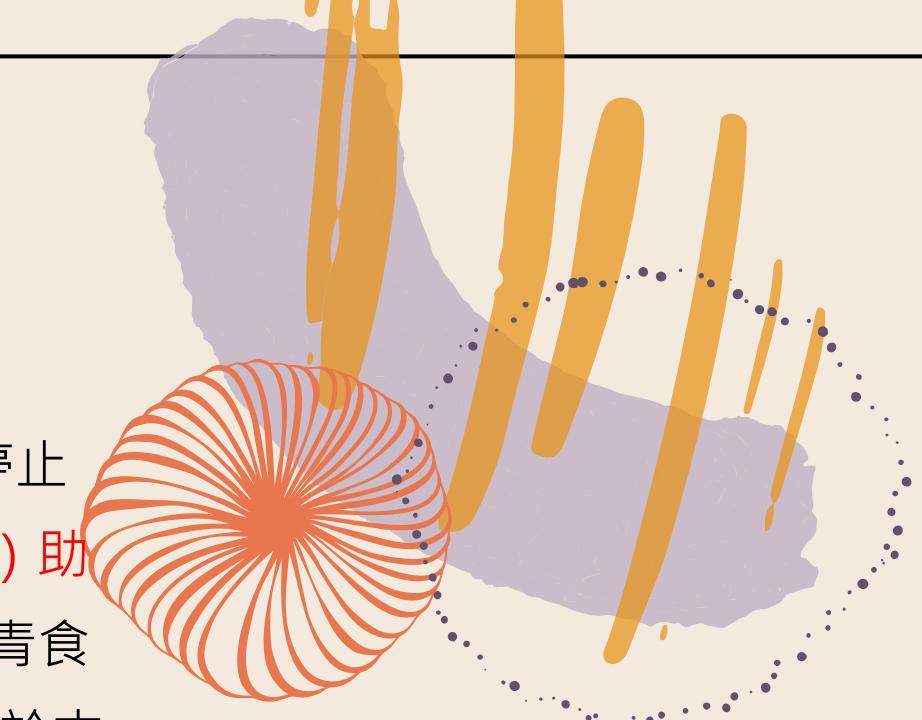
設備費用：

- 辦理長青食堂及日間托老餐食之單位，可申請補助「共餐設備」及「廚房設備」，需求單位應以實際需求申請補助，除特殊計畫經本府專案簽准外，補助新開辦長青食堂設備（以廚房設備、冷氣等項目為主）新臺幣20萬元為上限，已開辦3年以上長青食堂得依實際需求向本府申請充實設備補助，經本府書面審核或實地會勘瞭解評估予以補助。



設備費用：

- 長青食堂執行未滿3年(36個月)申請並經本府同意停止辦理長青食堂業務，或經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虛報、浮報等情事，經本府函停止辦理長青食堂業務或取消補助之日起執行未滿3年(36個月)者，應於本府發文日期起3個月內完成按比例繳回未執行月份之設備費經費或繳回設備(含本府全額補助之設備及按前開比例繳回等值或逾本府部分補助額度之設備)，繳回設備於使用年限內如無法使用，執行單位應予完成修繕達可使用後繳回或改以繳回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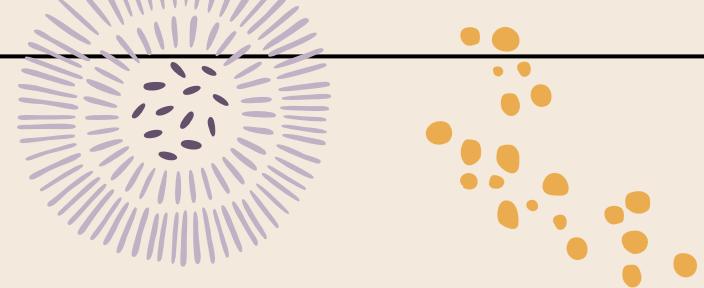


長青食堂核銷提醒

1. 執行單位為社區發展協會、村里辦公處或老人會得於每個月或每2個月執行後次月15日前檢具領據、支出明細表、下列資料及相關文件向所轄公所申請核付補助。
2. 執行單位為團體組織得於每個月或每2個月執行後次月15日前檢具下列資料函送本府核付。



共餐長者變更



【單位名稱】辦理雲林縣○○○年度長青食堂服務計畫

共餐長者異動（退出）名冊

序號	長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地址	緊急聯絡人 (電話/手機)	用餐長者身分 別： 1.列冊低收入戶 2.中低收入戶老人 3.中低收入老人生活 津貼 4.一般戶

承辦人

會計

理事長

【單位名稱】辦理雲林縣○○○年度長青食堂服務計畫

共餐長者異動（新增）名冊

序號	長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地址	緊急聯絡人 (電話/手機)	用餐長者身分 別： 1.列冊低收入戶 2.中低收入戶老人 3.中低收入老人生活 津貼 4.一般戶

承辦人

會計

理事長

異動後長青食堂共餐長者名冊

序號	長者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地址	緊急聯絡人 (電話/手機)	用餐長者身分 別：
						1. 列冊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老人 3.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4. 一般戶
原核定人數 (請分別列出一般戶；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人數)				一般戶 <input type="radio"/> 人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input type="radio"/> 人	原核定 共計 <input type="radio"/> 人
異動後人數 (請分別列出一般戶；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人數)				一般戶 <input type="radio"/> 人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input type="radio"/> 人	○月異動後 共計 <input type="radio"/> 人

共餐長者變更

執行單位應於開辦前將用餐長者名冊依程序送公所核轉縣府備查，若有異動時應函報異動名冊，於該月25日前函報鄉鎮市公所備查。

團體組織依上述規定將長者用餐名冊逕送本府審查，若有異動時應逕送異動名冊供本府核備。

承辦人

會計

理事長



【食】、【衣】、【住】、【行】、【醫】、【養】、【友】、【心】、【樂】、【學】

114年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並設置巷弄長照站獎助及核銷 注意事項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老人福利科

詹富閔





114年度長照發 展基金獎助項目

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 設施設備費
 - (1) 開辦設施設備費
 - (2) 充實設施設備費
2. 業務費
3. 志工相關費用
4. 據點業務費
5. 專職人員服務費

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
長照站

1. 設施設備費
 - (1) 開辦設施設備費
 - (2) 充實設施設備費
2. 業務費
3. 志工相關費用
4. 據點業務費
5. 專職人員服務費
6.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費用**
7. 巷弄長照站獎助費

114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經費計畫 經費概算表(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單位	申請補助經費		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				
		數量	單價	補助款項目		自籌款項目		補助款項目		自籌款項目		
				中央補助款 (85%)	縣府配合款 (15%)	縣府補助款	協會自籌款	中央補助款	縣府配合款	縣府補助款	協會自籌款	
(A)業務費	月	月/12	12,000	10,200	1,800	0	3,000	額外20%	10,200	1,800	0	免自籌款
(B)志工相關費用	年	月/12	35,000	29,750	5,250	0	8,750	額外20%	29,750	5,250	0	免自籌款
			30,000						0	0	30,000	免自籌款
(C1)據點業務費用	2-5時段/每週	月/12	0	0	0	0	免自籌款		0	0	0	免自籌款
	6-9時段/每週	月/12	12,000	12,000	0	0	免自籌款		12,000	0	0	免自籌款
	10時段/每週	月/12	24,000	24,000	0	0	免自籌款		24,000	0	0	免自籌款
(C2)雇主應負擔勞、健保等相關費用	月	月/12	6,000	6,000			免自籌款		6,000			
(D)專職人員服務費	社工人員 (原聘僱)	月/13.5	37,765	37,765	0	0	免自籌款		37,765	0	0	免自籌款
	照顧服務員	月/13.5	33,000	33,000	0	0	免自籌款		33,000	0	0	免自籌款
(E)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經費	期	3	36,000						36,000	0	0	免自籌款
(F)巷弄長照站獎助費	2-5時段/每週	月/12	12,000						12,000	0	0	免自籌款
	6-9時段/每週	月/12	24,000						24,000	0	0	免自籌款
	10時段/每週	月/12	36,000						36,000	0	0	免自籌款
(G)開辦設施設備費用	年	年	100,000	100,000	0	0	經常門20% 資本門30%		100,000	0	0	免自籌款
			10,000	0	0	10,000			0	0	10,000	
(H)充實設施設備費用	年	年	50,000	50,000	0	0	經常門20% 資本門30%		50,000	0	0	免自籌款

※申請C1、C2、D經費據點人數需達15人以上

※計畫書經費概算表的業務費(A) 金額包含上表中【(A)業務費、(C1)據點業務費用、(F)巷弄長照站獎助費】總計

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或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

*設施設備費：(P64)

項目：含文康休閒設備、健康器材、溫度計、血壓計、電話裝機費及電腦、無線網路分享器、辦公桌椅、傳真機、影印機、公共活動空間簡易設備（如扶手、斜坡板等）改善及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可所需設施設備等；已於其他獎助項目接受相關設施設備獎助者，以不重複獎助為原則。設施設備項目及補助金額得由直轄市政府社會局、縣（市）政府訂定補助標準。

- 1.新設置之關懷據點最高獎助新臺幣10萬元。
- 2.充實設施設備費：營運滿3年之關懷據點，始得申請獎助充實設施設備費，並依財物標準分類（P111）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辦理。每個關懷據點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5萬元，歷年累計達新臺幣60萬元（含開辦設施設備費）時，不再獎助。
- 3.關懷據點配合社區關懷網使用資訊化報到，所需充實或汰換電腦設備者，得額外申請獎助本項費用，不受開辦後需營運滿3年或歷年累計最高獎助額度之限制。
- 4.接受獎助設施設備費之關懷據點，營運未滿3年有撤點情形者，應按核定獎助之日起，依未使用月份比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後於核銷時一併繳回；設施設備所有權交由受獎助單位管理，或交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統籌運用分配。

*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費：(P64) **每月獎助1萬2,000元**

項目:含水電、電話費、活動場地費、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電腦耗材、文宣印刷費、活動講座費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有線電視裝機費、收視費、公共意外責任險、器材租金及維護費（用於據點服務之相關設施設備）、活動材料費、食材費及團膳費用（限提供餐飲服務之據點承辦單位）、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費及著作權-重製費、血糖檢測耗材（血糖檢測應由護理人員執行）、交通費（接送老人參與據點活動往返費用為限，項目含油料費、租車費用）、臨時工資（限每週提供服務6個至10個時段之據點承辦單位）、攝影、茶水、郵資、運費，及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可據點所需項目等。

#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之服務，每半天以一個時段列計；每週服務六個時段以上者，應辦理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活動。（P129）

- 1.每週服務5個時段者以下，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0元。
- 2.每週服務6至9個時段者，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1萬2,000元**。
- 3.每週服務10個時段者，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4,000元**。

#每年勻支規定

- 1.關懷據點得於社家署獎助經費20%範圍內，衡酌實際業務需要，覈實調整**業務費**支用於其他月份。（P63,第10點）
- 2.當月勻支後之金額仍須符合自籌比率（20%）原則。（P138）



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或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

*志工相關費用：(P65- (4)) **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3萬5,000元**

- 1.志工保險費：每人每年以**500元**為限。
- 2.志工誤餐費：每人次午、晚餐以**100元**為限。
- 3.志工交通費：以從事外勤服務志工為限，每人每日以**100元**為限。（限外勤服務）（農曆除夕、初一至初三之志工交通費，每人每日最高補助200元）(P145, (四) 2)
- 4.志工背心費：每件補助以200元為限

* 尚未接受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且領取紀錄冊者，請配合當地社會局（處）規劃辦理志工訓練。

辦理「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單位，縣政府另外補助志工相關費用，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3萬元，僅補助**志工保險費、志工誤餐費及志工背心費用**。（**無志工交通費**）



*專職人員服務費

每週服務10個時段，並辦理餐飲服務、健康促進活動之關懷據點，始得申請獎助專職人員服務費。獎助社工人員或照顧服務員1名，每人每年最高獎助13.5個月（含年終獎金1.5個月）。

- 1.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仍在職之社會工作人員，得持續接受獎助專業服務費至其離職之日止，核發原則及應配合事項，應依社家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有關專業服務費相關規定辦理。(113年度起不再補助新申請之社工人員)
- 2.照顧服務員：每人每月獎助新臺幣33,000元。
- 3.關懷據點應依規定辦理專職人員之勞工保險（含普通事故保險及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未依規定辦理者，不予獎助；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輔導改善後，自完成改善當月起予以獎助。
- 4.專職人員之加班費、未休假加班費、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相關雇主應負擔費用，每月獎助新臺幣6,000元整。
- 5.配合社家署社區照顧關懷網詳實登載專職人員相關資訊，且該人員於關懷據點服務時段應專職從事關懷據點相關業務。
- 6.關懷據點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要求專職人員薪資回捐或未全額給付薪資，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監督之人強行為之。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業務費：(P64) **每月獎助1萬2,000元**

項目:含水電、電話費、活動場地費、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電腦耗材、文宣印刷費、活動講座費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有線電視裝機費、收視費、公共意外責任險、器材租金及維護費（用於據點服務之相關設施設備）、活動材料費、食材費及團膳費用（限提供餐飲服務之據點承辦單位）、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費及著作權-重製費、血糖檢測耗材（血糖檢測應由護理人員執行）、交通費（接送老人參與據點活動往返費用為限，項目含油料費、租車費用）、臨時工資（限每週提供服務6個至10個時段之據點承辦單位）、攝影、茶水、郵資、運費，及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可據點所需項目等。

#另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依服務時段數每月獎助業務費(可內含臨時工資)(每時段至少3小時，每半天以1個時段列計)，並辦理共餐服務。 (P130)

- (1) 每週服務2-5個時段之據點：每月獎助新臺幣**1萬2,000元**。
- (2) 每週服務6-9個時段之據點：每月獎助新臺幣**2萬4,000元**。
- (3) 每週服務 10個時段之據點：每月獎助新臺幣**3萬6,000元**。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P66-2. (1) 及 P68-70)

1. 開班方式及支付基準依 114 年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執行原則辦理。每期獎助業務費新臺幣3萬6,000元、每1據點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10萬8,000元。
2. 每單位(期)：1期12週，每週1次，每次2小時。參與對象不可同時重複參加不同班別，若為延續服務，每人每年以3期為限。每期(班)開設應具合理之執行效益，每期實際出席平均人數不得低於10人。
3. 介入前後效果量測：個案於介入前後須依長者功能自評量表(如附表二)，進行照護服務方案介入前後評估，並於資訊平台完成登錄，評估之前測應於課程執行前二週內到課程開始一週內完成，後測應於12週課程之最後一週到課程結束後二週內完成後測；「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方案品質指標」：每處據點於每期12週課程結束，需進行此方案品質指標之結構面及過程面，共12 題之評估(如附表三)，並應於12週課程之最後一週到課程結束後二週內完成。
4. 指導員(主要帶領者)：具有衛福部預防延緩失能指導員資格之師資或指導員，辦理上限1,200元/小時。協助員(協同帶領者)：不限為專業人員為原則，支付上限 500 元/小時。
5. 若師資為據點之有給職工作人員且其薪資由衛福部長照基金支應者，不予支付鐘點費：惟屬自聘有給職工作人員，鐘點費依前二款支付上限折半計算。



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
核銷規定請詳參114年2月28日製”**雲林
縣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
弄長照站經費核銷實務參考”
(P127)**



*核銷流程

(1) 社區發展協會自108年度起將核銷相關資料送戶籍所在地之轄區公所就地審計，請各公所當轄內據點完成該年度補助經費結案核銷時，請各公所將該協會所核銷之執行概況考核表、支出憑證簿、支出明細表（皆須正本）、財產及報廢清冊（影本）、成果報告表及成果照片，最晚請於次年度1月20日前送本府辦理經費轉正及繳回。另自111年起，受獎助之關懷據點應簽署切結書同意配合實名制相關措施，掌握服務個案基本資料、出席情形等資訊，未配合者，不予獎助。

(2) 人民團體則將核銷相關資料直接送縣府辦理撥付事宜。

*核銷送件期程(請每2個月核銷一次)

(1) 專職人員服務費：請按月或每2個月核銷。

(2) 2個月核銷

1~2月憑證，請在3月20日前辦理完畢（不需檢附成果報告）。

3~4月憑證，請在5月20日前辦理完畢（不需檢附成果報告）。

5~6月憑證，請在7月20日前辦理完畢（不需檢附成果報告）。

7~8月憑證，請在當年度9月20日前辦理完畢（不需檢附成果報告）。

9~10月憑證，請在當年度11月20日前辦理完畢（不需檢附成果報告）。

11~12月憑證，請在當年度12月20日前辦理完畢（檢附成果報告）。

(3) 所有類型核銷，最晚皆請於次年度1月20日前辦理完畢。



*核銷注意事項

1. 純據點之自籌款：

(1) 業務費、志工相關費用及物品費需20%自籌款，計算方式如下：

業務費 $12,000\text{元}/\text{月} \div 0.8 \times 0.2 = 3,000\text{元}/\text{月}$

志工相關費用 $35,000\text{元}/\text{年} \div 0.8 \times 0.2 = 8,700\text{元}/\text{年}$

(2) 設備費需30%自籌款

2. 據點辦理巷弄長照站業務**不用自籌款經費**。

3. 請於當年度完成中央健保署之補充保費之繳納。

4. 食材費（限提供餐飲服務），請勿與長青食堂核銷品項重複。\\

5. 志工若已有申請據點誤餐費或交通費(以關懷訪視志工為主)時，請留意是否有同時請領其他補助計畫之經費(如長青食堂等)，若經查發現則須繳回據點補助之誤餐費或交通費。

6. 送核銷資料其協會理事長當選證明書、法人登記證明書須於任期內。

7. 協會之會務須依規定辦理。

8. 自114年7月1日起，本府補助活動場地(無公共空間)之租屋補助。

*核銷注意事項

6.領據

(1) 開立1張（含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政策性獎助經費、縣政府配合款及縣政府補助款），總金額應包括此次核銷之『開辦費或充實設施設備費』、『業務費』、『志工相關費用』等合計。

(2) 領據受領事由：「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或「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

(3) 領據支領方式：請填寫「**匯款戶名**」（請務必確認與存摺戶名相同）、匯款帳號、金融機構全銜、統一編號、單位地址、聯絡電話。（請附存摺影本）。

(4) 領據之核章：單位關防或圖記（大印）、至少需要單位負責人、業務主管、會計、經手人核章（經手與會計不得為同一人、如有會計與出納不得為同一人）。如有申請設備費之單位，需加「驗收」人章，驗收人需由其他人核章。

7.收據上需填寫:單位全銜(立案名稱)抬頭、日期、單價、數量及合計大寫金額。

8.各類收據需註明「品名、數量、單價」，內容不得為「一批、一式或空白」。



*核銷注意事項

9.原始憑證：

- (1) 各類支出收據應黏貼於「**經費支出憑證單**」，並使用**橫式黏存單**。
- (2) 黏貼方式：業務費請以「**月份**」為單位並以同一項目（如文具、電話費..）黏貼，若核銷收據超過2張以上，則可附於該經費支出憑證單後。
- (3) 申請「**業務費**」、「**志工相關費用**」：需有「**單位負責人、業務主管、會計、經手人**」核章欄位。（經手與會計不得為同一人、會計與出納亦不得為同一人）。
- (4) 申請「**設施設備費**」或「**充實設施設備費**」：除需有「**單位負責人、業務主管、會計、經手人**」欄位外，需增加「**驗收**」欄，**驗收者不可與其他人員重複**。（經手與會計不得為同一人、會計與出納亦不得為同一人）。
- (5) 原始憑證收據有更改者，應由原開立廠商在改正處簽名或蓋章證明（並非由單位蓋章）。
- (6) 原始憑證收據為「**電子發票**」、「**統一發票**」，加註「**單位統一編號**」，請於發票上加蓋協會章及理事長章。如發票無法識別購買項目，請另檢附購買明細。
- (7) 原始憑證收據店家「**無統一編號**」時（為個人收據），請加註賣方之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地址及4%印花，印花請記得要**銷花**。
- (8) 如購置「**食材費**」無法取得收據(含農民收據)者，可由單位自行開立**支出證明單**。



*核銷注意事項

10.團膳費用： (141)

- (1) 餐廳有中央廚房或為自助餐、小吃店、麵店...等等。
- (2) 收據需有統一編號，並且不要開立「便當」之單據。
- (3) 收據要出現「團膳費」之字樣，並且在「團膳費」之字樣下方寫上菜品名稱及數量。
- (4) 品名要注意(例如：註明清楚高麗菜1桶或幾克、排骨幾片)。
- (5) 使用團膳費核銷必須附上菜品照片。

11.統一發票:

- (1) 收據上蓋統一發票專用章時，其收據不得使用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 (2) 統一發票收據若為2聯式只要附1張收執聯，若為3聯式則須附2張收據-收執聯及扣抵聯。
- (3) 瓦斯費 (煤氣費) (須以公斤數計算)、遊覽車費用需使用統一發票收據。

*核銷注意事項

12. 講師費：

- (1) 活動講師費係指辦理老人健康促進活動之講師費，非志工訓練費用。
- (2) 註明內外聘、單價、授課時數、上課時間、上課內容(皆需與課程表授課名稱一致) 及於年度結束後辦理所得扣繳歸戶之切結書。
- (3) 核銷時應檢附「所得稅申報切結書」。
- (4) 請務必幫所有講師申報所得稅，如日後國稅局查到有未申報案件時，會被國稅局罰鍰。
- (5) 單次支付金額逾20,000元(含)者，應代扣個人補充健保費 (支付額×2.11%)，可於講師費額度內扣除2.11%之健保補充保費(健保補充保費扣除%仍須依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為主)，並於次月繳交健保局。

13. 水費、電費、電話費：

- (1) 支用項目為據點及活動場地之水費、電費等，是以當月份正本收據核銷，非繳費日期核銷。(如7月水費，繳費日期為8月以後，此水費收據仍為7月核銷)
- (2) 非「補助單位抬頭」者，請蓋協會大小章，並請檢附使用切結書。
- (3) 若水費、電費、電話費等收據不慎遺失，以補發收據核銷時，需填寫無作他用切結書。

*核銷注意事項

14.器材租金及維護費（用於據點相關設施設備）：

(1) 辦理相關活動租用相關器材（音響租用、運動器材租用...，需附租用契約書）、據點設備或器材損壞電腦、影印機、印表機、音響、飲水機...）之定期或不定期維護（修）之費用。

(2) 馬桶、門窗、地板、鐵門、桌椅、水管...等屬活動空間之維修費不予補助。

15.公共意外責任險:需檢附保險正本收據及保險單，且保險地點必須為據點地址，若為其他據點活動地址，於成果報告內註明該活動地點使用頻率及成效。

16.活動材料費:

(1) 用於辦理健康促進活動之材料費，非志工訓練之材料；核銷時請於單據後檢附該活動之課程表及相片。

(2) 若健康促進活動有使用食材（如營養講座使用“蔬果”示範），請將該食材費用置於協會自籌款項。

(3) 食材費（限提供餐飲服務），請勿與長青食堂核銷品項重複。



*核銷表格填寫

(1) 執行概況考核表

(2) 支出憑證簿

使用切結書



○○○○○○○會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務因設立於址)用地，由於電話費、電費、水費皆為社區關懷據點/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使用，故上述費用由○○○○○○○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支付。

此致

雲林縣政府

○○○○○○○會

理事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切 結 書

茲因本會〇年〇月份〇〇〇〇公司編號〇〇〇〇收據（〇〇聯），不慎遺失，經找尋多日仍不著，經查證本收據未作為其他核銷用途屬實，本會如有不實聲明，願負全部法律責任，並依規定繳回補助經費，特立此據。

此致

雲林縣政府

單 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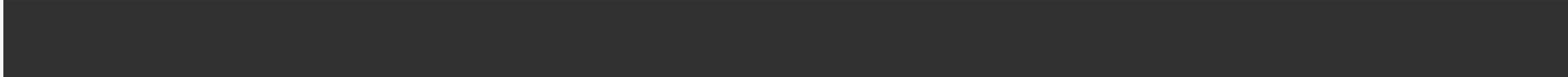
理事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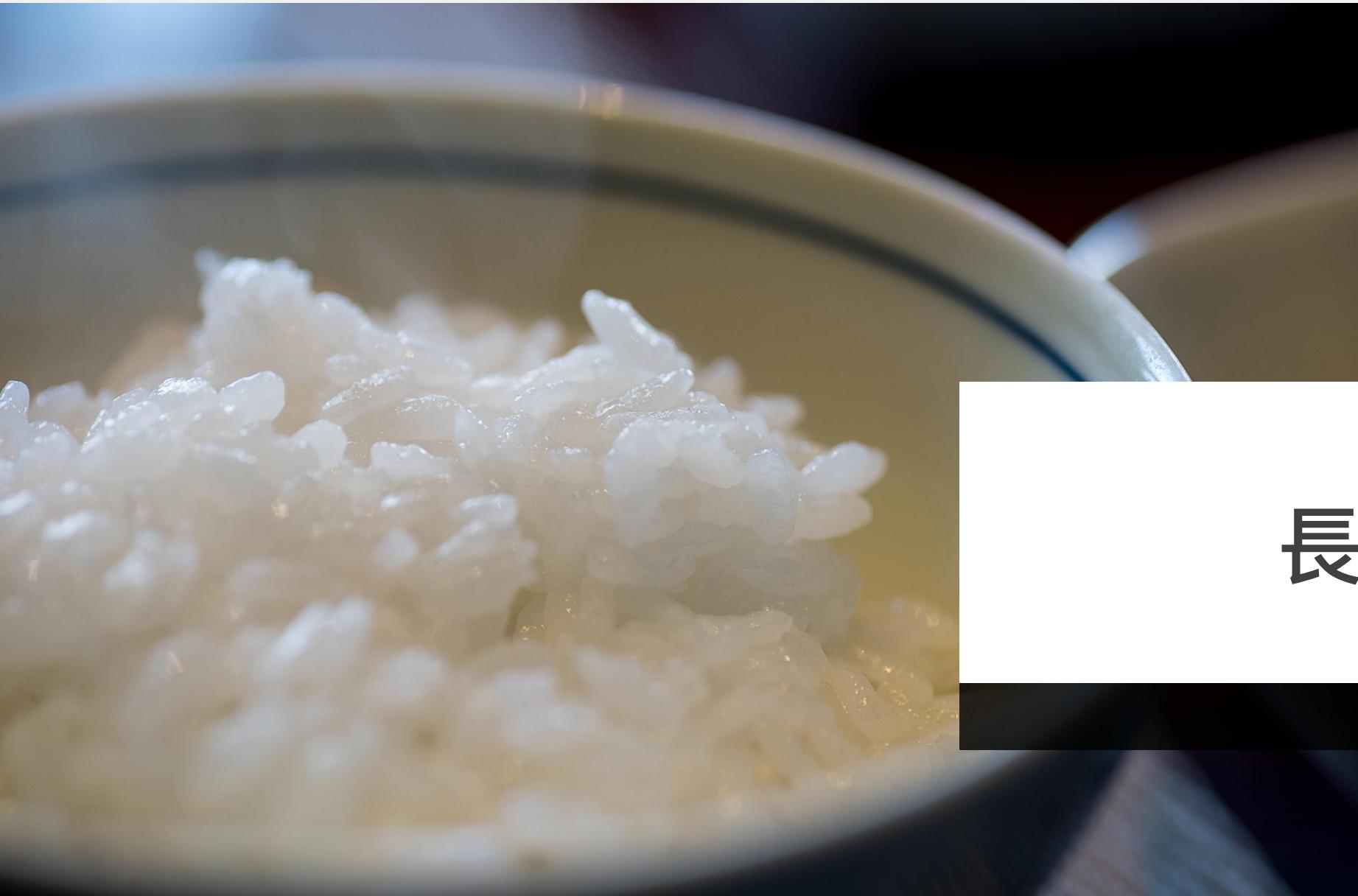
~謝謝聆聽~

核銷常見錯誤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長青食堂

找找看

<u>免用統一發票收據</u>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買受人：				統一編號				
品	名	數	量	單價	總	價	備註	
醬油		2		600	1200			
							收據專用章	
合計新台幣 零 萬 壹 千 貳 百 零 拾 零 元整							銀貨兩訖	

找找看

核銷日期
統一編號
要記得！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單位名稱 買受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記得要寫正確全銜！		統一編號		
品名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醬油 (一箱，6罐， 每罐600ml； 或是每罐XX 公升)	2	600	1200	
收據專用章				
收據專用章 店名、統編、 負責人、電話、 地址				
瓦斯費(煤氣費)單位量詞為「公斤」！				
合計新台幣 零 萬 壹 千 貳 百 零 捌 零 元整				
曉明		銀貨兩訖		

核銷日期
統一編號
要記得！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								
買受人：		單位名稱， 記得要寫正確全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品	名	數	量	單價	總	價	備	註
醬油	(30公升)	2		600	1200			單位量詞別忘記！
收據專用章								
收據專用章 店名、統編、 負責人、電 話、地址								
店家無統一編號者應註明 個人姓名、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電話等 並加貼「千分之四」印花 稅及銷花。					王曉明			
銀貨兩訖								
合計新台幣 零 萬 壹 千 貳 百 零 拾 零 元整								

找找看

請附上內容明細，
並請店家蓋店章

MV 18741561

貞統發票二聯式
一、四年五、六月份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30 日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生鮮肉品	一式	37620	37620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華谷食品有限公司
				統一發票專用章
				統一編號
				雲林縣
				虎尾鎮
				負責人：沈士超
				TEL:05-5976015
				半和里成德三街106號1樓
總計 (中文大寫)	計	37620		
課稅別	應稅	零税率	免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應稅、零税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該欄打「√」。

第二聯 收執聯

找找看

雲林好吃食堂

支出憑證黏存單

憑證編號	預算項目	憑證金額							用途說明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1-1	餐食費			\$	3	0	0	0	7月共計 8000 元整 (申請補助：7500 元；單位自 籌：500 元；合計：8000 元)

受補助單位：雲林好吃食堂 (請核大印)←

接受雲林縣政府社會福利補助經費支出明細表(支出分攤表)←

會計年度：114 年

補助計畫名稱：114 年度長青食堂服務計畫←

支出 日期	摘要	支出 憑證 編號	金額 (新臺幣元)			備註
月	日		雲林縣政府 補助金額	協會自籌 金額	合計	
	7 月食材合計					
7	31	食材費	3-1	8000	0	8000

找找看

雲林好吃食堂 支出憑證黏存單

憑證編號	預算項目	憑證金額							用途說明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1-1	食材費			\$	8	0	0	0	7月共計 8000 元整 (申請補助：7500 元；單位自 籌：500 元；合計：8000 元)

受補助單位：雲林好吃食堂 (請核大印) ↵

接受雲林縣政府社會福利補助經費支出明細表(支出分攤表) ↵

會計年度：114 年

補助計畫名稱：114 年度長青食堂服務計畫 ↵

支出 ↵	摘要 ↵	支出 憑證 編號 ↵	金額 (新臺幣元) ↵			備註 ↵	
日期 ↵			雲林縣政府 補助金額 ↵	協會自籌 金額 ↵	合計 ↵		
月 ↵	日 ↵						
↵	7 月食材合計 ↵		7500	500	8000		
7 ↵	31 ↵	食材費 ↵	1-1 ↵	7500	500	8000	

找找看

雲林好吃食堂 支出憑證黏存單

憑證編號	預算項目	憑證金額							用途說明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1-1	食材費			\$	8	0	0	0	7月共計 8000 元整 (申請補助：7500 元；單位自 籌：500 元；合計：8000 元)

受補助單位： 雲林好吃食堂 (請核大印) ↵

接受雲林縣政府社會福利補助經費支出明細表(支出分攤表) ↵

會計年度：114 年

補助計畫名稱：114 年度長青食堂服務計畫 ↵

支出 ↵	摘要 ↵	支出 憑證 編號 ↵	金額 (新臺幣元) ↵			備註 ↵
日期 ↵			雲林縣政府 補助金額 ↵	協會自籌 金額 ↵	合計 ↵	
月 ↵	日 ↵					
↪	7 月食材合計 ↵		7500	500	8000	
7 ↵	31 ↵	食材費 ↵	1-1 ↵	7500	500	8000

雲林好吃食堂
支出憑證黏存單

憑證編號	預算項目	憑證金額							用途說明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1-1	食材費					\$	8	0	7月共計 8000 元整 (申請補助：7500 元；單位自籌：500 元；合計：8000 元)

受補助單位：雲林好吃食堂 (請核大印) ↵

接受雲林縣政府社會福利補助經費支出明細表(支出分攤表) ↵

會計年度：114 年

補助計畫名稱：114 年度長青食堂服務計畫 ↵

支出 ↵	摘要 ↵	支出 憑證 編號	金額 (新臺幣元) ↵			備註 ↵
日期 ↵			雲林縣政府 補助金額 ↵	協會自籌 金額 ↵	合計 ↵	
月 日 ↵	7 月食材合計 ↵		7500	500	8000	
7 31 ↵	食材費 ↵	1-1 ↵	7500	500	8000	

找找看

雲林好吃食堂 支出憑證黏存單

憑證編號	預算項目	憑證金額							用途說明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1-1	食材費			\$	8	0	0	0	7月共計 8000 元整 (申請補助：7500 元；單位自 籌：500 元；合計：8000 元)

受補助單位： 雲林好吃食堂 (請核大印)

接受雲林縣政府社會福利補助經費支出明細表(支出分攤表) ↗

會計年度：114 年

補助計畫名稱：114 年度長青食堂服務計畫

支出 ↗	摘要 ↗	支出 憑證 編號 ↗	金額 (新臺幣元) ↗			備註 ↗
日期 ↗			雲林縣政府 補助金額 ↗	協會自籌 金額 ↗	合計 ↗	
月 ↗ 日 ↗	7 月食材合計 ↗		7500	500	8000	
7 ↗ 31 ↗	食材費 ↗	1-1 ↗	7500	500	8000	

記得要將當月各項目
加總，並核對金額

選選看

受補助單位：雲林好吃食堂（請核大印）

接受雲林縣政府社會福利補助經費支出明細表（支出分攤表）

會計年度：114 年

補助計畫名稱：114 年度長青食堂服務計畫

支出 日期		摘要	支出 憑證 編號	金額（新臺幣元）			備註
月	日			雲林縣政府 補助金額	協會自籌 金額	合計	
7	31	廚工薪資	1-1	13,000	0	13,000	
		廚工薪資合計		13,000	0	13,000	
		7 月食材合計		42,000	500	42,500	
7	31	食材費	2-1	42,000	500	42,500	
7	31	7 月雜支	3-1	500	500	500	
		總計		55,500	500	56,000	

7 月餐食費總計=42500 元 縣府補助（共餐低收 0 人）（一般 70 人）=42,000 元

自籌 = 500 元

承辦人：

會計：

理事長：

領據有誤不可以塗改！
務必要注意金額、日期等內容正確性！

領 據

茲向 雲林縣政府 領取辦理雲林縣 114 年 7 月長青食青堂服務計畫補助經費新台幣 伍萬陸仟元整。

領 據

茲向 雲林縣政府 領取辦理雲林縣 114 年 7 月長青食青堂服務計畫補助經費新台幣 伍萬 伍仟 伍佰 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 日



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並設置巷弄長照站

送出核銷前再確認一次

- 講師切結書：是否這次核銷的講師都有列入？
- 講師領據：上課日期、時間是否與課程表一致？講師是否都有簽名了？領據金額是否正確？
- 已領有專職人員服務費補助之對象，是否誤領講師費？
- 發票收據：品名、量詞、數量、合計是否有填寫完整？
- 支出憑證單：總額跟收據、支出明細表是否一致？

送出核銷前再確認一次

- 支出明細表：各項經費分配是否與支出憑證單一致？
- 支出明細表：各項加總是否與核定金額一致？
- 支出憑證簿：**支出明細表及執行概況考核表**內容是否一致？
(包含金額加總、科目、支出項目等)
- 領據：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縣府15%配合款、縣府補助款，加總是否正確？

計畫 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獎助計畫
流水號	一單 編位 號統	序號		
1				
1	1			
4	0			
P	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雲林據 點好棒 棒關懷 協會	建立社區 照顧關懷 據點並設 置巷弄長 照站

機關（單位）名稱：雲林據點好棒棒關懷協會
接受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經費支出明細表

會計年度：114 年度 補助計畫編號： 114P000000

補助計畫項目：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支出日期			摘要	金額(新台幣)			
年	月	日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業務費)	縣府配合款經費	協會自籌	合計

機關（單位）名稱：雲林據點好棒棒關懷協會
接受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經費支出明細表

會計年度：114 年度 補助計畫編號：114P000000

補助計畫項目：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

支出日期			摘要	原始憑證編號	金額(新台幣)						
年	月	日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 (業務費)	縣府配合款經費	據點業務費	雇主應勞、健保等 相關費用	負擔	巷弄站業務費	協會自籌

機關（單位）名稱：雲林據點好棒棒關懷協會
 接受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經費支出明細表

會計年度：114 年度

補助計畫編號： 114P000000

補助計畫項目：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

支出日期			原始憑證編號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業務費）	金額（新台幣）					
年	月	日			據點業務費	縣府配合款經費	據點業務費	雇主應負擔勞、健保等相關費用	巷弄站業務費	協會自籌
合計										
				7月業務費-小計	12000	1950			5500	500
114	7	31	1	業務費-食材費	5000	750	0	0	0	5750
114	7	25	2	業務費-活動材料費	1200	0	0	0	4100	500
114	7	31	3	業務費-器材租金及維護費	5800	1200			2400	0
										9400

支出日期			摘要	原始憑證編號	金額(新台幣)					
年	月	日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 (業務費)	縣府配合款經費	據點業務費	雇主應負擔勞、健保等 相關費用	巷弄站業務費	協會自籌
合計										
			7月業務費- 小計		12000	1950			5500	500
114	7	31	業務費- 食材費	1	5000	750	0	0	0	5750

科 目	金 項							憑證編號第 1 張 單據共計 2 張 新台幣 5,750 元整
業務費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	5	7	5	0	
用 途	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計畫(業務費-食材費)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業務費：5,000 元； 縣府配合款經費：750 元；據點業務費： 元；雇主應負擔勞、健 保等相關費用 元；巷弄長照站業務費： 元；預防延緩失能經費： 元；本會自籌： 元)							

支出日期			摘要	原始憑證編號	金額(新台幣)					
年	月	日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 (業務費)	縣府配合款經費	據點業務費	雇主應負擔勞、健保等 相關費用	巷弄站業務費	協會自籌
合計										
			7月業務費- 小計		12000	1950			5500	500
114	7	31	業務費-食 材費	1	5000	750	0	0	0	5750
114	7	25	業務費-活 動材料費	2	200	0	0	0	4100	500
										4800

科目	金額							憑證編號第 2 張 單據共計 1 張 新台幣 4,800 元整
業務費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	4	8	0	0	
用途	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計畫(業務費-活動材料費)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業務費：200 元；縣府配合款經費：0 元； 據點業務費：4,100 元；雇主應負擔勞、健保等相關費用 元； 巷弄長照站業務費： 元；預防延緩失能經費： 元； 本會自籌：500 元)							

支出日期			摘要	原始憑證編號	金額(新台幣)						
年	月	日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 (業務費)	縣府配合款 經費	據點 業務費	雇主應負擔勞、健保等 相關費用	巷弄站 業務費	協會 自籌	
合計											
			7月業務費-小計		12000	1950			5500	500	20250
114	7	31	業務費-食材費	1	5000	750	0	0	0	0	5750
114	7	25	業務費-活動材料費	2	200	0	0	0	4100	500	4800
114	7	31	業務費-器材租金及維護費	3	5000	1050			3350	0	9400

科 目	金 領							憑證編號第 3 張 單據共計 3 張 新台幣 9,400 元整
業務費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	9	4	0	0	
用 途	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計畫(業務費-器材租金及維護費)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業務費：5,000 元； 縣府配合款經費：1,050 元；據點業務費：3,350 元； 雇主應負擔勞、健保等相關費用 元；巷弄長照站業務費： 元；預防延緩失能經費： 元；本會自籌：0 元)							

機關（單位）名稱：雲林據點好棒棒關懷協會
 接受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經費支出明細表

會計年度：114 年度

補助計畫編號： 114P000000

補助計畫項目：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

支出日期			原 始 憑 證 編 號	長照服 務發展 基金獎 助 (業務 費)	金額(新台幣)					
年	月	日			縣府 配合 款 經費	據點 業務 費	雇主應負擔 勞、健保等 相關費用	巷弄站 業務費	協會 自籌	合計
合計										
				7月業務費-小 計	10200	1800		7450	500	19550
114	7	31	業務費- 食材費	1	5000	750	0	0	0	5750
114	7	25	業務費- 活動材料 費	2	200	0	0	4100	500	4800
114	7	31	業務費- 器材租金 及維護費	3	5000	1050		3350	0	9400

機關（單位）名稱：雲林據點好棒棒關懷協會
 接受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經費支出明細表

會計年度：114 年度

補助計畫編號： 114P000000

補助計畫項目：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

支出日期			原始憑證編號	摘要	金額（新台幣）						
年	月	日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業務費）	縣府配合款經費	據點業務費	雇主應負擔勞、健保等相關費用	巷弄站業務費	協會自籌	
合計				10200	1800			7450	500	19550	
7月業務費-小計				10200	1800			7450	500	19550	
114	7	31	業務費-食材費	1	5000	750	0	0	0	0	5750
114	7	25	業務費-活動材料費	2	200	0	0	0	4100	500	4800
114	7	31	業務費-器材租金及維護費	3	5000	1050			3350	0	9400

再複習一次

合計							自籌經費支出			補助經費支出									
經常門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									經常門			
業務費、志工相關費用及據點業務費	自籌、縣府配合款及縣府補助款	雇主負擔勞、健保相關費用	巷弄長照站業務費	預防及延緩失能經費	專職人員服務費	物品費	資本門	經常門(包含單位自籌及縣府補助款)	資本門	縣市政府配合經費	業務費	志工相關費用	據點業務費	經常門				資本門	
(a) + (b) + (c)	(A) + (D)						(B) + (h)	(C) + (I)	(A)	(D)	(a)	(b)	(c)	(d)	(e)	(f)	(g)	(h)	(I)

(B) 含協會自籌 + 縣府補助
 老化 20% 以上協會自籌款

(C) 含協會自籌 + 縣府補助
 新開物品費 + 縣府補助

試試看-請找出錯誤

• 114年7月至8月核銷(6時段並設置巷弄長照站)

合計							自籌經費支出			補助經費支出											
經常門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										資本門				
業務費、志工相關費用及據點業務費	自籌、縣府配合款及縣府補助款	雇主應負擔勞、健保等相關費用	巷弄長照站業務費	預防及延緩失能經費	專職人員服務費	物品費	資本門	經常門(包含單位自籌及縣府補助款)	物品費	資本門	縣市政府配合經費	經常門		據點業務費	志工相關費用	雇主應負擔勞、健保等相關費用	巷弄長照站業務費	預防延緩失能經費	專職人員服務費	物品費	資本門
												業務費	業務費								
5	9	0	0	2	0	5	2	6	2	0	3	2	4	2	0	2	0	0	5	2	
2	6	0	0	4	0	0	0	0	0	6	4	9	4	0	4	0	0	0	0	0	
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0	0	0	0	0	0	0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	0	0	0	0	0	0	0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114年7月至8月核銷(6時段並設置巷弄長照站)

合計		自籌經費支出		補助經費支出													
經常門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										資本門					
業務費、志工相關費用及據點業務費	縣市政府配合經費											資本門	經常門				
	業務費		志工相關費用		據點業務費		雇主應擔勞健保等相關費用		巷弄長照站業務費		預防延緩失能經費		專職人員服務費		物品費		
	4	1	0	4	2	0	5	2	6	2	0	4	2	4	2	0	4
	9	0	8	4	0	0	0	0	0	0	0	4	0	9	4	8	0
	3	4	0	0	0	0	0	0	0	0	0	7	4	5	0	0	0
	5	7	0	0	0	0	0	0	0	0	0	5	0	5	0	0	0
	5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業務費：每月12,000元， 中央補助85% ($12,000 \times 0.85 = 10,200$)， 本府配合款15% ($12,000 \times 0.15 = 3,600$) 7-8月： $10,200 \times 2 = 20,400$ 元																	
<p style="color: blue; font-size: 1.5em;">勻支要在20%以內！</p> <p style="color: blue; font-size: 1.5em;">記得配合款要會隨勻支變動！</p>																	

• 114年7月至8月核銷(6時段並設置巷弄長照站)

合計		自籌經費支出		補助經費支出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												
				經常門												
				志工相關費用	據點業務費	雇主應擔勞、健保等相關費用	巷弄長照站業務費	預防延緩失能經費	專職人員服務費							
資本門	物品費															
9	0	8	4	0	0	0	4	0	4	2	0	4	0	0	5	2
3	4	0	0	0	0	0	7	4	5	4	0	8	0	0	0	0
5	7	0	0	0	0	0	5	0	5	0	0	0	0	0	0	0
5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志工業務費：補助35,000元（年）

中央補助85% $(35,000 \times 0.85 = 29,750)$ ；

縣府配合款15% $(35,000 \times 0.15 = 5,250)$

辦理巷弄長照站—志工縣府補助款：30,000元（年）

要注意全年度費用不可以超過核定！

縣府配合款要符合比例（15%）！

• 114年7月至8月核銷(6時段並設置巷弄長照站)

合計						自籌經費支出			補助經費支出											
經常門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											
業務費、志工相關費用及據點業務費	自籌、縣府配合款及縣府補助款	雇主應負擔勞、健保等相關費用	巷弄長照站業務費	預防延緩失能經費	據點業務費：									經常門						
					2-5時段：0元(月)	6-9時段：12,000元(月)	10時段：24,000元(月)										資本門 物品費			
4	1	0	4	2	~	~	~	~	~	~	~	~	~	4	2	0	4	0	5	2
9	0		8	4	0	0	0	0	0	0	4	0	9	4	8	0	0	0	0	
3	4		0	0	0	0	0	0	0	0	7	4	5	0	0	0	0	0	0	
5	7		0	0	0	0	0	0	0	5	0	5	0	0	0	0	0	0	0	
5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據點業務費：
 2-5時段：0元(月)
 6-9時段：12,000元(月)
 10時段：24,000元(月)

要注意費用不可以超過核定！

• 114年7月至8月核銷(6時段)

縣府配合款 (15%) 比例不變！

要注意不超過每月補助金額！

合計							自籌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						
經常門							經常門							資本門	
業務費、志工相關費用及據點業務費	自籌、縣府配合款及縣府補助款	雇主應負擔勞健保等相關費用	巷弄長照站業務費	預防及延緩失能經費	專職人員服務費	物品費	資本門	資本門	縣市政府配合經費	業務費	志工相關費用	據點業務費	資本門	物品費	資本門
493	100	0	480	240	0	500	200	600	200	440	200	400	200	500	200
345	0	0	80	40	0	0	0	0	40	40	90	40	80	0	0
55	75	0	0	0	0	0	0	0	75	50	50	0	0	0	0
55	55	0	0	0	0	0	0	0	55	0	50	0	0	0	0

•114年7月至8月核銷(6時段並設置巷弄長照站)

合計						自籌經費支出			補助經費支出									
業務費、志工相關費用及據點業務費	自等、縣府配合款及縣府補助款	雇主應負擔勞、健保等相關費用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包含單位自等及縣府補助款)	資本門	縣市政府配合經費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								
			巷弄長照站業務費	預防及延緩失能經費	專職人員服務費					業務費	志工相關費用	據點業務費	經常門	雇主應負擔勞、健保等相關費用	巷弄長照站業務費	預防延緩失能經費	專職人員服務費	物品費
49345	10000	0	4800	2400	0	500	200	600	200	0	4475	2094	4209	0	4800	0	0	5200
457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57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57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57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114年7月至8月核銷(6時段並設置巷弄長照站)

合計					自籌經費支出					補助經費支出				
經常門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					經常門				
業務費、志工相關費用及據點業務費	自等、縣府配合款及縣府補助款	雇主應負擔勞、健保等相關費用	巷弄長照站業務費	預防及延緩失能經費	專職人員服務費	據點業務費	雇主應負擔勞、健保等相關費用	巷弄長照站業務費	預防及延緩失能經費	專職人員服務費	物品費	資本門		
49345	10000	0	4200	0	0	0	0	0	0	0	5200			
49345	0	0	8400	0	0	0	0	0	0	0	000			
49345	0	0	000	0	0	0	0	0	0	0	000			
49345	0	0	000	0	0	0	0	0	0	0	000			
49345	0	0	000	0	0	0	0	0	0	0	000			

巷弄長照站業務費：
 2-5時段：12,000元（月）
 6-9時段：24,000元（月）
 10時段：36,000元（月）

要注意費用不可以超過核定！

• 114年7月至8月核銷(6時段並設置巷弄長照站)

合計							自籌經費支出			補助經費支出										
經常門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			經常門										
業務費、志工相關費用及據點業務費	自籌、縣府配合款及縣府補助款	雇主應負擔勞、健保等相關費用	巷弄長照站業務費	預防及延緩失能經費	專職人員服務費	物品費	資本門	經常門(包含單位自籌及縣府補助款)	物品費	資本門	縣市政府配合經費	業務費	志工相關費用	據點業務費	雇主應負擔勞、健保等相關費用	巷弄長照站業務費	預防延緩失能經費	專職人員服務費	物品費	資本門
494070	10800	0	4800	0	0	500	250	600	200	500	4475	2407	540	240	0	4800	0	0	500	2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114年7月至8月核銷(6時段並設置巷弄長照站)

合計							自籌經費支出			補助經費支出										
經常門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			經常門										
業務費、志工相關費用及據點業務費	自籌、縣府配合款及縣府補助款	雇主應負擔勞、健保等相關費用	巷弄長照站業務費	預防及延緩失能經費	專職人員服務費	物品費	資本門	經常門(包含單位自籌及縣府補助款)	物品費	資本門	縣市政府配合經費	業務費	志工相關費用	據點業務費	雇主應負擔勞、健保等相關費用	巷弄長照站業務費	預防延緩失能經費	專職人員服務費	資本門	
494070	10800	0	4800	0	0	500	250	600	200	500	400	42	50	20	0	4800	0	0	500	200
407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5	40	0	0	0	0	0	0	0
05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114年7月至8月核銷(6時段並設置巷弄長照站)

合計							自籌經費支出			包含縣府補助及單位自籌									
經常門							經常門			經常門									
業務費、志工相關費用及據點業務費	自籌、縣府配合款及縣府補助款	雇主應負擔勞、健保等相關費用	巷弄長照站業務費	預防及延緩失能經費	專職人員服務費	物品費	資本門	經常門(包含單位自籌及縣府補助款)	資本門	經常門	專職人員服務費	物品費	資本門						
49345	10055	00000	48000	00000	52000	20000	60000	20000	00000	44750	20400	49500	20500	00000	40800	00000	50000	20000	
455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包含縣府補助及單位自籌

物品費：
要注意核定金額、
核定項目、核定數量！
核銷時記得要驗收！

- 114年7月至8月核銷(6時段)

合計							自籌經費支出				包含縣府補助及單位自籌										
經常門							資本門				經常門										
業務費、志工相關費用及據點業務費	自籌、縣府配合款及縣府補助款	雇主應負擔勞、健保等相關費用	巷弄長照站業務費	預防及延緩失能經費	專職人員服務費	物品費	資本門	經常門(包含單位自籌及縣府補助款)	資本門	資本門	縣府配合款及縣府補助款	資本門	資本門	資本門	資本門	資本門	資本門	資本門	資本門	資本門	
4934575	1000000	0	4800000	0	0	5200000	2000000	6000000	2000000	0	4475000	2000000	4000000	9000000	4000000	4000000	0	4800000	0	5000000	2000000
4934575	1000000	0	4800000	0	0	5200000	2000000	6000000	2000000	0	4475000	2000000	4000000	9000000	4000000	4000000	0	4800000	0	5000000	2000000
4934575	1000000	0	4800000	0	0	5200000	2000000	6000000	2000000	0	4475000	2000000	4000000	9000000	4000000	4000000	0	4800000	0	5000000	2000000
4934575	1000000	0	4800000	0	0	5200000	2000000	6000000	2000000	0	4475000	2000000	4000000	9000000	4000000	4000000	0	4800000	0	5000000	2000000
4934575	1000000	0	4800000	0	0	5200000	2000000	6000000	2000000	0	4475000	2000000	4000000	9000000	4000000	4000000	0	4800000	0	5000000	2000000

包含縣府補助及單位自籌

資本門：
要注意核定金額、
核定項目、核定數量！
核銷時記得要驗收！

機關（單位）名稱：○○○○○○○會
接受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經費支出憑證簿

會計年度：←	計畫編號：(核定表編號)←
計劃項目：←	
雲林縣政府核准日期及文號：○○年○○月○○日，府社家老一字第○○號	
補助經費新台幣（大寫）：○○元整 ←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經費：含經常門+物品費+設備費) ←	
原始憑證共 ○ 張，計新台幣：○○元整←	
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經費項下報支數，計新台幣（大寫）：○○元整←	
繳回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經費賸餘款新台幣（大寫）：○○元整← (最後一次核銷時須填寫賸餘款金額) ←	
經費孳息金額新台幣（大寫）：○○元整←	
其他收入金額新台幣（大寫）：○○元整（縣府 15% 配合款補助）↓ ○○元整（縣府補助）← ○○元整（縣府補助老化 20% 以上協會自籌款）←	
本會自籌經費新台幣（大寫）：○○元整←	

機關（單位）名稱：雲林據點好棒棒關懷協會
接受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經費支出憑證簿

會計年度：114

計畫編號：114P000000

計劃項目：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

雲林縣政府核准日期及文號：114年5月1日，府社家老一字第1142630000號

補助經費新台幣（大寫）：

柒拾玖萬貳仟壹佰伍拾元整（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經費）

原始憑證共12張，計新台幣：壹拾參萬叁仟零佰叁拾元整

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經費項下報支數，計新台幣（大寫）：

壹拾貳萬貳仟叁佰伍拾伍元整

繳回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經費賸餘款新台幣（大寫）：○○元整

（最後一次核銷時須填寫賸餘款金額）

經費孳息金額新台幣（大寫）：○○元整

其他收入金額新台幣（大寫）：肆仟肆佰柒拾伍元整（縣府15%配合款補助）
伍仟貳佰元整（縣府補助）

本會自籌經費新台幣（大寫）：壹仟元整

114年5月1日

府社老一字第
1142630000號

計畫 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獎助計畫	
流水 號	一單 編位 號統	序號	
1	1		
1	1		
4	0		
P	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雲林據 點好棒 棒關懷 協會
0	0		建立社區 照顧關懷 據點並設 置巷弄長 照站

機關（單位）名稱：雲林據點好棒棒關懷協會
接受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經費支出憑證簿

會計年度：114

計畫編號：114P000000

計劃項目：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

雲林縣政府核准日期及文號：114 年 5 月 1 日，府社家老一字第 1142630000 號

補助經費新台幣（大寫）：

柒拾玖萬貳仟壹佰伍拾元整（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經費）

原始憑證共 12 張，計新台幣：壹拾叁萬叁仟零佰叁拾元整

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經費項下報支數，計新台幣（大寫）：

壹拾貳萬貳仟叁佰伍拾伍元整

繳回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經費賸餘款新台幣（大寫）：○○元整

（最後一次核銷時須填寫賸餘款金額）

經費孳息金額新台幣（大寫）：○○元整

其他收入金額新台幣（大寫）：肆仟肆佰柒拾伍元整（縣府 15% 配合款補助）
伍仟貳佰元整（縣府補助）

本會自籌經費新台幣（大寫）：壹仟元整

核准獎助經費

經常支出

資本
支出

業務費	志工相關費用	據點業務費(6-9或10時段每月增加部分)	據點專職人員服務費	專職人員相關雇主應負擔勞、健保等費用	物品費用	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服務費用	巷弄長照站獎助費	資本支出
1	2	1				1	2	8
2	9	4				0	0	0
2	,	4				8	8	0
,	7	,	0	0	0	,	,	0
4	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機關（單位）名稱：雲林據點好棒棒關懷協會

接受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經費支出憑證簿

會計年度：114

計畫編號：114P000000

計劃項目：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

雲林縣政府核准日期及文號：114 年 5 月 1 日，府社家老一字第 1142630000 號

補助經費新台幣（大寫）：

柒拾玖萬貳仟壹佰伍拾元整（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經費）

原始憑證共 12 張，計新台幣：壹拾叁萬叁仟零佰叁拾元整

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經費項下報支數，計新台幣（大寫）：

壹拾貳萬貳仟叁佰伍拾伍元整

繳回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經費賸餘款新台幣（大寫）：○○元整

（最後一次核銷時須填寫賸餘款金額）

經費孳息金額新台幣（大寫）：○○元整

其他收入金額新台幣（大寫）：肆仟肆佰柒拾伍元整（縣府 15% 配合款補助）
伍仟貳佰元整（縣府補助）

本會自籌經費新台幣（大寫）：壹仟元整

自籌經費支出			補助經費支出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								
			經常門								
經常門(包含單位自籌及縣府補助款)	物品費	資本門	縣政府配合經費	業務費	志工相關費用	據點業務費	雇主應負擔勞、健保等相關費用	巷弄長照站業務費	預防延緩失能經費	專職人員服務費	物品費
6000	20	0	4424	2940	0	4080	0	0005	0020	0000	0000
0000	00	0	4745	0500	0	0000	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	0	5000	0500	0	0000	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	0	5000	0000	0	0000	0	0000	0000	0000	0000

機關（單位）名稱：雲林據點好棒棒關懷協會

接受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經費支出憑證簿

會計年度：114

計畫編號：114P000000

計劃項目：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

雲林縣政府核准日期及文號：114 年 5 月 1 日，府社家老一字第 1142630000 號

補助經費新台幣（大寫）：

柒拾玖萬貳仟壹佰伍拾元整（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經費）

原始憑證共 12 張，計新台幣：壹拾叁萬叁仟零佰叁拾元整

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經費項下報支數，計新台幣（大寫）：

壹拾貳萬貳仟叁佰伍拾伍元整

繳回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經費賸餘款新台幣（大寫）：○○元整

（最後一次核銷時須填寫賸餘款金額）

經費孳息金額新台幣（大寫）：○○元整

其他收入金額新台幣（大寫）：肆仟肆佰柒拾伍元整（縣府 15%配合款補助）
伍仟貳佰元整（縣府補助）

本會自籌經費新台幣（大寫）：壹仟元整

自籌經費支出			補助經費支出								
			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								
			經常門								
經常門(包含單位自籌及縣府補助款)	物品費	資本門	縣市政府配合經費	業務費	志工相關費用	據點業務費	雇主應負擔勞、健保等相關費用	巷弄長照站業務費	預防延緩失能經費	專職人員服務費	物品費
6 0 0 0	2 0 0 0	0 4 7 5	4 0 4 0	2 9 5 5	0 4 0 0	0 4 0 0	0 8 0 0	0 0 0 0	0 0 0 0	5 0 0 0	2 0 0 0

機關（單位）名稱：雲林據點好棒棒關懷協會

接受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經費支出憑證簿

會計年度：114

計畫編號：114P000000

計劃項目：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

雲林縣政府核准日期及文號：114年5月1日，府社家老一字第1142630000號

補助經費新台幣（大寫）：

柒拾玖萬貳仟壹佰伍拾元整（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經費）

原始憑證共12張，計新台幣：壹拾叁萬叁仟零佰叁拾元整

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經費項下報支數，計新台幣（大寫）：

壹拾貳萬貳仟叁佰伍拾伍元整

繳回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經費賸餘款新台幣（大寫）：○○元整

（最後一次核銷時須填寫賸餘款金額）

經費孳息金額新台幣（大寫）：○○元整

其他收入金額新台幣（大寫）：肆仟肆佰柒拾伍元整（縣府15%配合款補助）

伍仟貳佰元整（縣府補助）

本會自籌經費新台幣（大寫）：壹仟元整

自籌 經常門 包含單位 自籌及 縣府 補助 款)	範例：										
	費	門	配合 經 費	業 務 費	工 相 關 費 用	據 點 業 務 費	培 勞 健 保 等 相 關 費 用	巷 弄 長 照 站 業 務 費	預 防 延 緩 失 能 經 費	專 職 人 員 服 務	物 品 費
6	2	0	4	2	4	2	0	4	0	0	5
0	0		4	0	9	4		8		0	0
0	0		7	4	5	0		0		0	0
0			5	0	5	0		0		0	0
				0	0	0		0		0	0

選出正確的領據內容

茲向 雲林縣政府 領取辦理「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14 年度 7-8 月補助經費（含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政策性獎助、縣府配合款）新台幣壹拾叁萬貳仟零佰叁拾元整。

132,030元

茲向 雲林縣政府 領取辦理「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114 年度 7-8 月補助經費（含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政策性獎助、縣府配合款）新台幣壹拾貳萬貳仟叁佰伍拾伍元整

122,355元

茲向 雲林縣政府 領取辦理「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並設置巷弄長照站計畫」114 年度 7-8 月補助經費（含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政策性獎助、縣府配合款）新台幣壹拾叁萬貳仟零佰叁拾元整。

132,030元

核銷小技巧

- 拿到單據先檢查「品項」、「量詞單位」、「單價」、「數量」、「總價」、「合計」、「是否有蓋發票或收據專用章」等。
- 按照「核銷月份」、「核銷類別」等歸類擺放，並同步登記支出明細表及計畫經費相關管理表單。
- 養成每月記帳的習慣，確保核銷費用不超支。
- 按時核銷及歸檔。

Q&A時間

據點提問

- 社團法人雲林縣家家寶照顧發展協會：

Q：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為何不能核銷電力費（管理費）？

A：依據「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4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預防延緩課程每期獎助項目為「業務費」，又依據附件十、三、服務補助規範、（四）規定，本補經費編列及使用範圍依據「114年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並應以執行預防及延緩失能業務所需為限。

據點提問

- 財團法人福智慈善基金會

Q：預防及延緩失能13次可以嗎？要如何處理？

A：根據「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4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附件十、二、單位服務規格、（三）照護方案內容之規定，

（第1次聯繫會報手冊第68頁）

預防延緩課程每一期為12週、每週一次，每次2小時。

據點提問

- 樟湖社區發展協會

Q：關於勻支如何勻？

A：關懷據點得於社家署獎助經費百分之二十範圍內，衡酌實際業務需

要，覈實調整業務費用支用於其他月份。（第1次聯繫會報手冊第63頁）

並要注意，自籌款及配合款的比例！

以業務費為例：

業務費 $10200 * 20\% = 2040$

縣府配合 $1800 * 20\% = 360$

據點提問

以1時段社區關懷據點業務費為例，勻支15%：

- 業務費補助12,000元(長照發展基金補助10,200元，縣府15%配合款補助1,800元)
- 自籌20%3,000元
- 勻支

業務費 $10200 * 15\% = 1530$

縣府配合 $1800 * 20\% = 270$

- 核銷

業務費： $10200 + 1530 = 11730$  $11730 + 2070 = 13,800$

縣府配合： $1800 + 270 = 2070$ 

自籌款： $13,800 / 0.8 * 0.2 = 3,450$ 

據點提問

- 平和社區發展協會：

Q：實際補助經費都不足。

A：補助經費係依據衛生福利部規定辦理，因貴單位為1時段純據點，其補助經費有限，若需提升相關補助，貴單位可評估自身量能，是否增加服務時段。

據點提問

- 社團法人雲林縣崙背鄉老人會

Q：針對活動講師費單次支付金額超過2萬元代扣個人健保補充保費,我們的講師沒有一個人是單月支付超過2萬的,是用年度辦理所得薪資申報的,但每年健保局都會寄來年度健保補充保費的繳費單據,請問講師的健保補充保費要如何處理,是每次給講師時就先預扣嗎?若不用扣,本項費用應該如何處理?每月提報給健保局,繳交後可以用業務費核銷嗎?

A：因一次辦理全年度申報，健保局會視為單次申報金額若超過2萬便會有補充保費，而根據業務費核銷內容亦有包含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惟需要於該年度完成核銷。

(第1次聯繫會報手冊第64頁)

據點提問

• 水林鄉公所：

Q：全年執行概況考核表-自籌經費支出欄--(資本門.物品門.經常門)問題。

A：請參考簡報第34頁及第35頁。

再複習一次

據點提問

- 土庫鎮公所

Q1：執行概況考核表的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核定補助經費項目欄位是否能和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4年度一般性獎助經費雲林縣市核定表的核准獎助經費項目欄位以相同順序排列，俾更有效率填列比對。

A：因核定表為系統產生之表單，執行概況考核表亦為衛生福利部之規定表單，故無法任意更動，相關建議會再於適切時機反應予衛生福利部。

據點提問

- 土庫鎮公所

Q2：執行概況考核表的累計實支數，當中有許多是重覆的項目欄位，是否能夠更精簡，才不至於產生不必要的誤會，也能避免眼花撩亂。

A：執行概況考核表為衛生福利部之規定表單，故無法任意更動，相關建議會再於適切時機反應予衛生福利部。

食堂提問

- 樟湖社區發展協會：

Q：雜支有什麼不能用的？

A：雜支可支應範圍如下，辦理本項業務印刷費、文具用品、沖洗照片、清潔用品、打掃器具等支出，每執行單位每年最高補助 6,000 元，開辦未滿 1 年者，按月比例計算，開辦不足 1 個月，以 1 個月計；自行增加部分，由執行單位自籌負擔。